

#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收入下滑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实现收入 54,476.61 万元、44,645.65 万元和 5,247.53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9,830.96 万元，下滑幅度为 18.0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受上游原材料盘条价格下降带动出现下降，公司收入呈下滑趋势。如果公司销售收入下滑趋势不能得到有效改变，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2月2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19号），经全国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国科火字 [2014]268号），同意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等68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相关规定，恒星钢缆将连续3年（2014年度-201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公司成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现有技术以及研发阶段的技术所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及技术管理的难度也将提高，如果约束及保密机制不能跟进，一旦核心技术泄漏，公司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的影响。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建立了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的国内申请工作，逐步将部分核

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专利和知识产权，通过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实现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目的。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绞线是以钢材为主要原料。钢材市场价格的变动是影响预应力钢绞线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进而影响预应力钢绞线的成本和利润。近两年钢材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上升或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持有公司59.40%的股份，控股股东恒星科技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或通过其推选的董事行使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3,088.95万元、11,316.66万元和9,651.4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69%、41.63%和39.04%，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净值较大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如果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

者长期拖欠款项，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八、股份支付导致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母公司恒星科技以其自身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员工进行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文件的规定，该股权激励一方面将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另外一方面则根据实际行权情况计入当期成本或者期间费用。报告期内，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因股权激励所增加的成本和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4,273,733.00元和1,174,102.50元。长远来看通过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凝聚力。但短期内股权激励会增加当期费用，影响当期净利润。

## 九、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8日，恒星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2015年6月9日，恒星科技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 （二）公司未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经营资金全部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占恒星科技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恒星钢缆	恒星科技（合并报表）	占比
<b>2016年1-3月份/2016年3月31日</b>			

资产总额	24,719.84	302,672.86	8.17%
营业收入	5,247.53	39,056.29	13.44%
净利润	-249.94	1,526.42	-16.37%
<b>利润总额</b>	<b>-276.32</b>	<b>1839.02</b>	<b>-15.03%</b>
<b>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b>			
资产总额	27,182.68	281,383.59	9.66%
营业收入	44,645.65	173,579.89	25.72%
净利润	1,239.08	4,111.64	30.14%
<b>利润总额</b>	<b>1439.50</b>	<b>4557.49</b>	<b>31.59%</b>
<b>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b>			
资产总额	41,300.24	341,855.41	12.08%
营业收入	54,476.61	187,657.48	29.03%
净利润	1,085.93	4,699.96	23.11%
<b>利润总额</b>	<b>1245.75</b>	<b>5221.72</b>	<b>23.86%</b>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不影响恒星科技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恒星钢缆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恒星钢缆在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恒星科技独立上市地位。

##### 2、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恒星钢缆与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且恒星钢缆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因此，恒星钢缆在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重要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恒星科技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恒星科技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 十一、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公司以及董事会已经充分认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及《票据管理办法》，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出具承诺：“1、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3月31日期间，恒星钢缆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目的是解决暂时性资金周转，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2、自2016年9月23日起，恒星钢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3、恒星钢缆已到期承兑汇票，均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未发生任何纠纷。如因该等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将由本人负责处理，如给恒星钢缆带来任何损失、处罚等将由本人全部承担，保证恒星钢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4、本承诺保证的内容真实有效。本承诺已经签署，即刻生效。自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1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4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9
五、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治理.....	8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的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10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10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2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2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8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82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98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0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13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215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4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45
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246
十六、风险因素.....	24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50
第六章 附件.....	256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指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科技	指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恒星金属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宇新能源	指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星贸易	指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星机械	指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久恒资本	指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恒星煤机	指	深圳久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昊天新能源	指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鼎恒投资	指	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内部审核小组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 专业术语

预应力钢绞线	指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配筋用钢绞线的简称。预应力钢绞线是由 2、3、7 或 19 根高强度钢丝构成的绞合钢缆，并经消除应力处理（稳定化处理），适合预应力混凝土或类似用途。
应力	指	当物体被施加外荷载（即外力）作用并发生形变（即应变）时，物体内部产生了大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反作用力，力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或形状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或形状，这种相反的作用力就称之为应力。
预应力钢丝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的简称，是指利用预应力原理采用优质高碳钢盘条经表面处理冷拔而成，再经稳定化处理成为低松弛预应力钢丝，明显改善了钢丝的屈服强度、延伸率和伸直性。
预应力钢棒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的简称，是指以低合金钢热轧圆盘条经冷加工后（或不经冷加工）淬火和回火所制成。预应力钢棒属于中等强度级别钢材，具有抗拉强度较高、低松弛性、与混凝土握裹力强、良好的可焊接性、锻造性、节省材料等特点。
有粘结钢绞线	指	普通预应力钢绞线
无粘结钢绞线	指	预应力钢绞线施加预应力后，预应力钢绞线与其在混凝土构件中的预留孔道之间没有粘结力，可以滑动，预应力全部由两端的锚具传递。
镀锌钢丝	指	一种钢材经过压延变形、镀锌形成的产品，主要在电线、电缆中起支撑和增强的作用
镀锌钢绞线	指	由多个镀锌钢丝单丝经特殊装备变形后按一定的规则和尺寸捻合在一起的物体，作用同上
捻制	指	由若干致密性很好、承载力很高的钢丝束组成的螺旋状丝绳的过程。
松弛	指	钢材在常温、高应力状态下具有不断产生塑性变形的特性。
刚度	指	机械零件和构件抵抗变形的能力。
韧性	指	材料在塑性变形和断裂过程中吸收能量的能力。韧性越好，则发生脆性断裂的可能性越小。韧性可在材料科学及冶金学上，韧性是指当承受应力时对抗折断的抵抗，其定义为材料在破裂前所能吸收的能量与体积的比值。
塑性	指	在外力作用下，材料能稳定地发生永久变形而不破坏其完整性的能力。

硼化	指	合成含硼化合物或者将已有化合物进行改性，加入硼元素。
十二五	指	2011年至2015年
高丽制钢（KISWIRE）	指	韩国高丽制钢株式会社
鼎泰新材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52）
法尔胜	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000890）
新日恒力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600165）
银龙股份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69）
冠明新材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836230）
TYCSA PSC	指	TYCSA PSC 属于 CELSA 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是欧洲最大的高弹性钢丝生产企业。
MPa	指	抗拉强度单位，表示每单位面积上受力的大小。M 是数量单位 $10^6$ ，PA 是表示拉力强度，单位帕斯卡。Pa=F/S。F 表示拉力，单位牛顿（N）；S 表示受力面积，单位平方米。1 帕=1 牛顿每平方米。
Φ	指	表示直径的符号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3月16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12428.1625万元

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邮编：4512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685688695P

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董事会秘书：张召平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电子邮箱：zpsy1314@126.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金属制品业（代码 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分类代码为：C 门类“制造业”之 33 大类“金属制品业”之 3340 小类“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的“11101315 钢铁”。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预应力钢绞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24,281,625 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年【】月【】日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焦建章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时承诺：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9、公司股份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28,400	<b>24,609,466</b>
2	焦建章	21,500,000	<b>5,375,000</b>
3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27,600	<b>1,609,200</b>
4	谢松凯	4,312,500	4,312,500
5	谭建娜	3,032,500	3,032,500
6	周文博	1,875,000	1,875,000
7	滕永利	1,250,000	1,250,000
8	杨瑞标	1,200,000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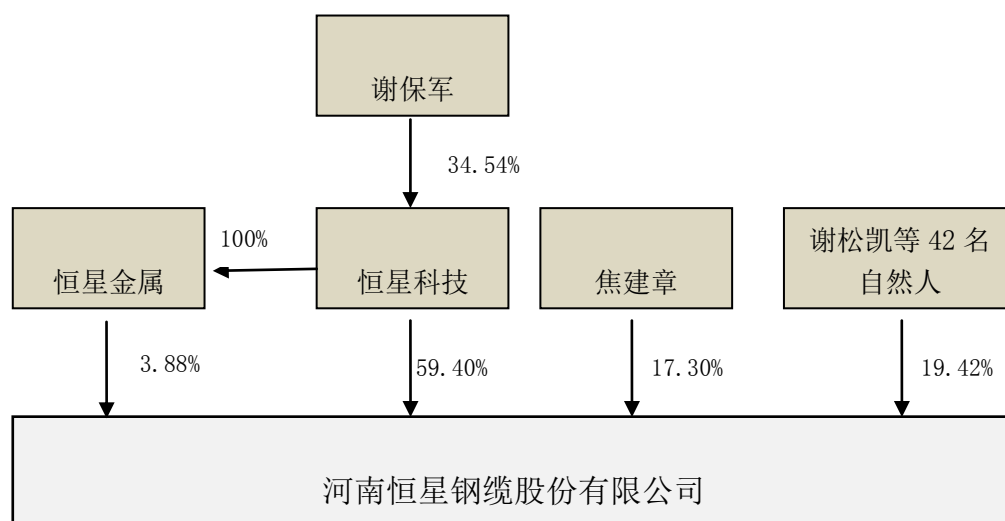
9	贾斌杰	1,125,000	1,125,000
10	李泉	1,056,250	1,056,250
11	张天玥	1,000,000	1,000,000
12	于旭冰	1,000,000	1,000,000
13	郑园园	950,000	950,000
14	秦利娟	900,000	900,000
15	李仁增	812,500	812,500
16	周游	750,000	750,000
17	张利民	500,000	500,000
18	于新如	500,000	500,000
19	魏言歌	425,000	425,000
20	徐亦飞	375,000	375,000
21	赵冰飞	312,500	312,500
22	鄧志伟	312,500	312,500
23	王丽霞	250,000	250,000
24	郭濛	250,000	250,000
25	杨少森	200,000	200,000
26	王亚平	187,500	187,500
27	孟学文	187,500	187,500
28	康定军	162,500	162,500
29	赵政国	162,500	162,500
30	徐毅军	140,000	140,000
31	席小耐	125,000	125,000
32	谢保本	115,625	115,625
33	焦新法	100,000	100,000
34	杨海霞	100,000	100,000
35	王振江	93,750	93,750
36	马玉梅	62,500	62,500
37	陈笑迎	50,000	50,000



38	付干军	43,750	43,750
39	张保平	43,750	43,750
40	张晓堂	31,250	31,250
41	张素敏	31,250	31,250
42	时小杏	31,250	31,250
43	白朝阳	25,000	25,000
44	康涛杰	25,000	25,000
45	焦刚平	18,750	18,750
合计		124,281,625	<b>55,719,291</b>

### 三、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 (二) 前十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间相互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星科技	社会法人股	73,828,400	59.40
2	焦建章	自然人股	21,500,000	17.30
3	恒星金属	社会法人股	4,827,600	3.88
4	谢松凯	自然人股	4,312,500	3.47
5	谭建娜	自然人股	3,032,500	2.44
6	周文博	自然人股	1,875,000	1.51
7	滕永利	自然人股	1,250,000	1.01
8	杨瑞标	自然人股	1,200,000	0.97
9	贾斌杰	自然人股	1,125,000	0.91
10	李泉	自然人股	1,056,250	0.85
合计		--	114,007,250	91.74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恒星金属为恒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股东谢保本在恒星科技子公司恒星机械任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东资格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二百一十六条（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恒星科技持有公司 73,828,4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4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恒星科技 2016 年 1 季报，谢保军持有恒星科技 34.54% 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谢保军能够通过恒星科技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保军。

公司的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57149560W
公司名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保军
注册资本（万元）	106108.5942
注册地址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2日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恒星科技公开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谢保军	243,951,564	34.54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2	焦耀中	54,457,000	7.71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3	谭士泓	25,228,140	3.57	流通 A 股
4	谢仁国	7,493,933	1.06	流通 A 股
5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5,849,740	0.83	流通 A 股
6	温潇	4,037,649	0.57	流通 A 股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约定购回专用 账户	3,606,890	0.51	流通 A 股
8	谭景睿	1,900,000	0.27	流通 A 股
9	王腊生	1,586,878	0.22	流通 A 股
10	河南恒通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1,078,645	0.15	流通 A 股

谢保军先生基本情况为：谢保军，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

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1995年创办恒星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恒星科技董事长、恒星金属执行董事、博宇新能源执行董事。

根据以上股权结构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股东资格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9年3月16日设立以来共发生过2次股权转让、2次增资，1次减资，并于2015年8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2009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3月16日，恒星科技、冯立民等7名股东注册成立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分两期缴纳：

（1）第一期缴纳情况如下：

2009年3月12日，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巩注会验字（2009）第02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一期实收资本进行验资。

第一期出资缴纳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恒星科技	6120.00	3672.00	货币	51.00
2	冯立民	1660.00	996.00	货币	13.83
3	谢保建	1500.00	900.00	货币	12.50
4	谭现涛	1500.00	900.00	货币	12.50
5	焦建章	650.00	390.00	货币	5.42
6	焦利强	200.00	120.00	货币	1.67

7	谢云波	370.00	222.00	货币	3.08
合计		12000.00	7200.00	-	100.00

(2) 第二期缴纳情况如下:

2009年7月20日, 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巩注会验字(2009)第081号《验资报告》, 对公司第二期实收资本进行验资。

第二期出资缴纳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恒星科技	6120.00	6120.00	货币	51.00
2	冯立民	1660.00	1660.00	货币	13.83
3	谢保建	1500.00	1500.00	货币	12.50
4	谭现涛	1500.00	1500.00	货币	12.50
5	焦建章	650.00	650.00	货币	5.42
6	焦利强	200.00	200.00	货币	1.67
7	谢云波	370.00	370.00	货币	3.08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100.00

## 2、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5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 谢保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转让给恒星科技, 转让价格为720万元; 同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转让给逯志伟, 转让价格为780万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冯立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83%)转让给逯志伟, 转让价格为1660万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年6月30日, 谢保建与恒星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谢保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20万元出资转让给恒星科技, 转让价款为720万元。

同日, 谢保建与逯志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谢保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80万元出资转让给逯志伟, 转让价款780万元。

同日，冯立民与逯志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冯立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660 万元出资转让给逯志伟，转让价款 1660 万元。

2012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恒星科技	6840.00	6840.00	货币	57.00
2	逯志伟	2440.00	2440.00	货币	20.33
3	谭现涛	1500.00	1500.00	货币	12.50
4	焦建章	650.00	650.00	货币	5.42
5	焦利强	200.00	200.00	货币	1.67
6	谢云波	370.00	370.00	货币	3.08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3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按 1 元/出资计算，总计回购 3010 万元出资额，其中回购逯志伟 2440 万元出资额，回购谢云波 370 万元出资额，回购焦利强 200 万元出资额；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减少至 8990 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在《河南日报（农村版）》刊登减资公告。经 45 日公告期满，无新的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3 年 11 月 26 日，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巩注会验字（2013）第 1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减少焦利强、谢云波、逯志伟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3010 万元，实际回购焦利强、谢云波、逯志伟出资情况如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货币资金回购焦利强 200 万股股权，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货币资金回购谢云波 370 万股股权，支付人民币 370 万元；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货币资金回购逯志伟 2440 万股股权，支付人民币人民币 2440 万元；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减少银行存款人民币 3010 万元，同时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301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990 万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30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2013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巩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恒星科技	6840.00	6840.00	货币	76.08
2	谭现涛	1500.00	1500.00	货币	16.69
3	焦建章	650.00	650.00	货币	7.23
合计		8990.00	8990.00	-	100.00

公司本次减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进行了公告并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减资后货币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有效。

#### 4、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4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990 万元增加至 10015.6 万元；恒星科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共计 1435.84 万元），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40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5.6 万元，其中恒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42.84 万元，恒星金属新增注册资本 482.76 万元，溢价增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 8990 万元增加至 10015.6 万元。

恒星科技用以出资的“巩国用（2009）第 01757 号”土地使用权（37998.3 平方米），经河南亚太永信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以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为基准日的（河南）永信（2013）[估]字第 07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

估，该宗土地评估值为 759.97 万元。

恒星金属用以出资的“巩国用（2009）第 01758 号”土地使用权（33793.29 平方米），经河南亚太永信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以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为基准日的（河南）永信（2013）[估]字第 07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该宗土地评估值为 675.87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48030021 号《变更验资复核专项报告》，表明股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完成过户到有限公司的手续。

2014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巩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恒星科技	7382.84	6840.00	货币	73.71
			542.84	土地使用权	
2	恒星金属	482.76	482.76	土地使用权	4.82
3	谭现涛	1500.00	1500.00	货币	14.98
4	焦建章	650.00	650.00	货币	6.49
合计		10015.60	10015.60	-	100.00

本次增资为土地使用权增资，依法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价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增资程序，完成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足额有效，增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

## 5、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谭现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4.98%）转让给焦建章，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1 日，谭现涛与焦建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谭现涛将其持有有



限公司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焦建章，转让价款为 1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恒星科技	7382.84	6840.00	货币	73.71
			542.84	土地使用权	
2	恒星金属	482.76	482.76	土地使用权	4.82
3	焦建章	2150.00	2150.00	货币	21.47
合计		10015.60	10015.6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6、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巩义）名称变更核内字[2015]第6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03015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159,239,399.48元；

2015年8月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5]第08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5923.94万元，评估价值为17852.05万元；

2015年8月10日，全体发起人通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 0.6289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

公司股份10,015.6万股，剩余部分59,083,399.48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8月1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恒星钢缆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30012号《验资报告》，验明全体发起人已经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变更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10015.6万元。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取得了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81000002984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15.6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恒星科技	7382.84	净资产折股	73.71
2	恒星金属	482.76	净资产折股	4.82
3	焦建章	2150.00	净资产折股	21.47
合计		10015.60		100.00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经过出资审验，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程序，变更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 7、2015年9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8月28日，恒星钢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2412.56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15.6万股增加至12428.1625万股；其中：徐毅军认缴14万股；付干军认缴4.375万股；李梟认缴105.625万股；秦利娟认缴90万股；陈笑迎认缴5万股；谭建娜认缴303.25万股；李仁增认缴81.25万股；贾斌杰认缴112.5万股；康定军认缴16.25万股；滕永利认缴125万股；周文博认缴187.5万股；

周游认缴 75 万股；王亚平认缴 18.75 万股；王丽霞认缴 25 万股；谢松凯认缴 431.25 万股；马玉梅认缴 6.25 万股；杨瑞标认缴 120 万股；张利民认缴 50 万股；魏言歌认缴 42.5 万股；杨少森认缴 20 万股；张保平认缴 4.375 万股；白朝阳认缴 2.5 万股；郭濛认缴 25 万股；孟学文认缴 18.75 万股；赵政国认缴 16.25 万股；焦新法认缴 10 万股；徐亦飞认缴 37.5 万股；赵冰飞认缴 31.25 万股；谢保本认缴 11.5625 万股；张晓堂认缴 3.125 万股；张苏敏认缴 3.125 万股；康涛杰认缴 2.5 万股；时小杏认缴 3.125 万股；焦刚平认缴 1.875 万股；席小耐认缴 12.5 万股；张天玥认缴 100 万股；郑圆圆认缴 95 万股；郅志伟认缴 31.25 万股；于新如认缴 50 万股；杨海霞认缴 10 万股；王振江认缴 9.375 万股；于旭冰认缴 100 万股；上述所有新增股东均按人民币 1.6 元/股的价格增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3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18 日，恒星钢缆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巩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恒星钢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28,400	净资产折股	59.40
2	焦建章	21,500,000	净资产折股	17.30
3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27,600	净资产折股	3.88
4	谢松凯	4,312,500	货币	3.47
5	谭建娜	3,032,500	货币	2.44
6	周文博	1,875,000	货币	1.51
7	滕永利	1,250,000	货币	1.01
8	杨瑞标	1,200,000	货币	0.97
9	贾斌杰	1,125,000	货币	0.91
10	李梟	1,056,250	货币	0.85

11	张天玥	1,000,000	货币	0.80
12	于旭冰	1,000,000	货币	0.80
13	郑圆圆	950,000	货币	0.76
14	秦利娟	900,000	货币	0.72
15	李仁增	812,500	货币	0.65
16	周游	750,000	货币	0.60
17	张利民	500,000	货币	0.40
18	于新如	500,000	货币	0.40
19	魏言歌	425,000	货币	0.34
20	徐亦飞	375,000	货币	0.30
21	赵冰飞	312,500	货币	0.25
22	鄧志伟	312,500	货币	0.25
23	王丽霞	250,000	货币	0.20
24	郭濛	250,000	货币	0.20
25	杨少森	200,000	货币	0.16
26	王亚平	187,500	货币	0.15
27	孟学文	187,500	货币	0.15
28	康定军	162,500	货币	0.13
29	赵政国	162,500	货币	0.13
30	徐毅军	140,000	货币	0.11
31	席小耐	125,000	货币	0.10
32	谢保本	115,625	货币	0.09
33	焦新法	100,000	货币	0.08
34	杨海霞	100,000	货币	0.08
35	王振江	93,750	货币	0.08
36	马玉梅	62,500	货币	0.05
37	陈笑迎	50,000	货币	0.04
38	付干军	43,750	货币	0.04
39	张保平	43,750	货币	0.04

40	张晓堂	31,250	货币	0.03
41	张素敏	31,250	货币	0.03
42	时小杏	31,250	货币	0.03
43	白朝阳	25,000	货币	0.02
44	康涛杰	25,000	货币	0.02
45	焦刚平	18,750	货币	0.02
合计		124,281,625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并经验资审验，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有效。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谢保万先生**，董事长，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0月至今在恒星科技及其前身任职，现兼任恒星科技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焦建章先生**，董事、总经理，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巩义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董事、总经理。

**张云红女士**，董事，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恒

星科技审计部主管、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恒星科技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兼任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兼任恒星钢缆董事。

**谢晓博先生**，董事，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在部队服役。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先后在恒星科技生产部、采购部任职。2013年8月至今任恒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至今先后兼任鼎恒投资执行董事、董事长、法人代表。2015年8月至今兼任恒星钢缆董事。

**张召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在恒星科技任职。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12日起至2018年8月11日止。

## （二）公司监事

**谢海欣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至2013年任恒星科技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恒星科技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兼任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5年8月至今兼任恒星钢缆监事会主席。

**王奇英女士**，监事，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今任恒星科技及其前身投融资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监事。

**康改霞女士**，监事，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1月至2000年1月在恒星金属任职。2000年2月至2007年1月任恒星科技质检员。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销售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自2015年8月12日起至2018年8月11日止。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焦建章先生**, 简历同上, 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一)项,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召平先生**, 简历同上, 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一)项,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焦利强先生**,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1年12月至1993年9月巩义市第二造纸厂员工; 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巩义市金星矿山设备厂总经理; 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副总经理。

**谢云波先生**,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9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巩义市丰源重工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副总经理。

**宋向颖女士**, 财务总监, 女, 198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15年8月至今任恒星钢缆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8月12日起至2018年8月11日止。

##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4,719.84	27,182.68	41,300.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01.29	20,833.82	15,30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01.29	20,833.82	15,307.26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68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	1.67	1.68	1.53

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16.26%	23.36%	62.94%
流动比率（倍）	4.55	3.25	1.32
速动比率（倍）	3.30	2.74	1.09
<b>项目</b>	<b>2016年度1-3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5,247.53	44,645.65	54,476.61
净利润（万元）	-249.94	1,239.08	1,08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94	1,239.08	1,08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60	1,229.45	1,04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60	1,229.45	1,040.88
毛利率（%）	16.84	17.55	14.31
净资产收益率（%）	-1.21	7.15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	7.09	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0	3.66	8.32
存货周转率（次）	1.20	9.11	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3.42	8,428.96	4,792.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68	0.48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当时的实收资本为计算基础），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10-63388723

传真：010-6338872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佩

项目小组成员：李靖、田洪炜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6号富东大厦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邓鸿成、洪旭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范文红、孔相礼

**（四）资产评估机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建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13 层

电话：010-62104306-8028

传真：010-621068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剑、李鹏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9378888

服务热线：400 805 8058

**（六）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绞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金属制品业（代码 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分类代码为：C 门类“制造业”之 33 大类“金属制品业”之 3340 小类“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的“11101315 钢铁”。

####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绞线是预应力混凝土结构配筋用钢绞线的简称。预应力钢绞线是由 2、3、7 或 19 根高强度钢丝构成的绞合钢缆，并经消除应力处理（稳定化处理），适合预应力混凝土或类似用途。预应力钢绞线的主要特点是强度高和松弛性能好，另外展开时较挺直。常见的抗拉强度等级为 1860 兆帕，还有 1720、1770、1960、2000、2100 兆帕之类的强度等级。

预应力钢绞线大致分为以下几类：

1、按绞和条数分：1\*2 预应力钢绞线、1\*3 预应力钢绞线、1\*7 预应力钢绞



线、1\*19 预应力钢绞线。

2、按生产方法分：捻制+消除应力回火；捻制+稳定化处理；模拔成型。

3、按表面形状分：螺旋肋预应力钢绞线；刻痕预应力钢绞线；光圆预应力钢绞线。

4、按施工特性分：有粘结预应力钢绞线、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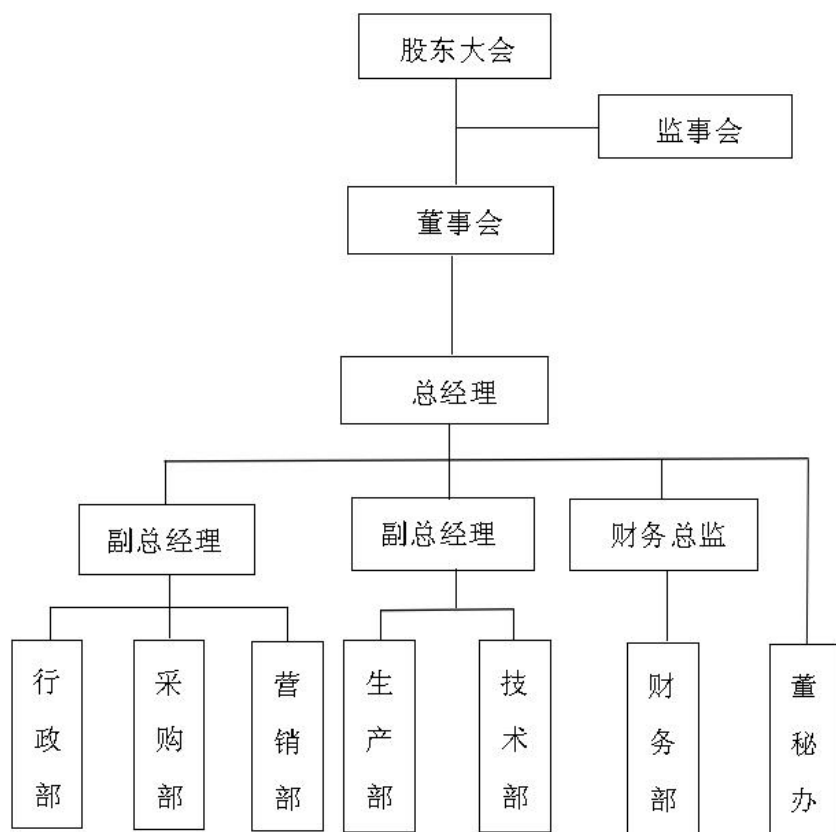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生产的预应力钢绞线产品规格、应用领域、主要特点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规格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Φ15.2、 Φ17.8、 Φ12.7	铁路、高速公路等	高强度、低松弛，屈服强度高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		无粘结	大跨度桥梁、水电站大坝等	不必二次灌浆、随意曲线布筋，施工简便、节省材料等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办公用物资、物品、物料的采购与管理；负责所购物资的收、发、存管理，保证物料在贮存、搬运以及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负责搞好公司所需物资的信息收集与筛选工作，掌握市场发展动态，制定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负责公司所需物资的询价、定价及价格管理工作；负责采购工作的成本控制。
生产部	负责按照销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负责生产过程中人、机、物的协调与有机结合；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具体负责生产员工的技术培训；负责生产设备和动力设施的维修与保养。
营销部	负责组织市场调研及市场预测；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制定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发、维护和管理客户；及时、准确向技术部门传递产品技术要求；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的运输管理；受理客户投诉、退货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负责销售合同评审、跟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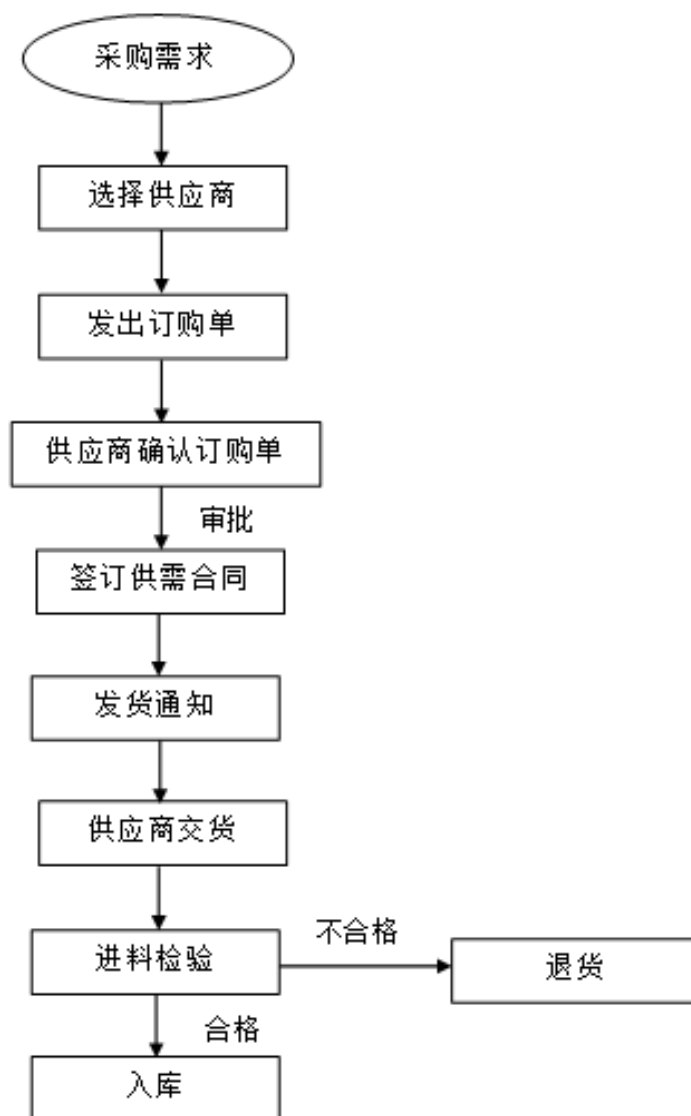
	及归档；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负责科学制订、调整产品价格；负责销售成本及销售费用的控制等；负责制定对外贸易的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并具体落实；负责进出口业务的管理；负责外汇收汇、付汇及核销工作。
技术部	负责制定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策略及相关具体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和客户的要求，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和组织鉴定；负责组织设计、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制定产品技术标准；负责对市场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产品专利的申报，并对项目申报提供技术支持等。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财务计划以及经营活动中心的核算与管理，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资金预算，监控预算的执行；筹措和调配资金，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准确、及时地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资金运作、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负责成本费用控制，进行成本分析，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配合公司进行科学投资；负责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应收账款管理以及财务档案管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搞好各部门工作协调；负责公司后勤保障体系的运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和办公秩序，保障公司各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负责公司对外协调、形象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
董秘办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具体工作；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与证券公司、股转公司的联络与沟通、投资者的关系与管理、信息披露与跟踪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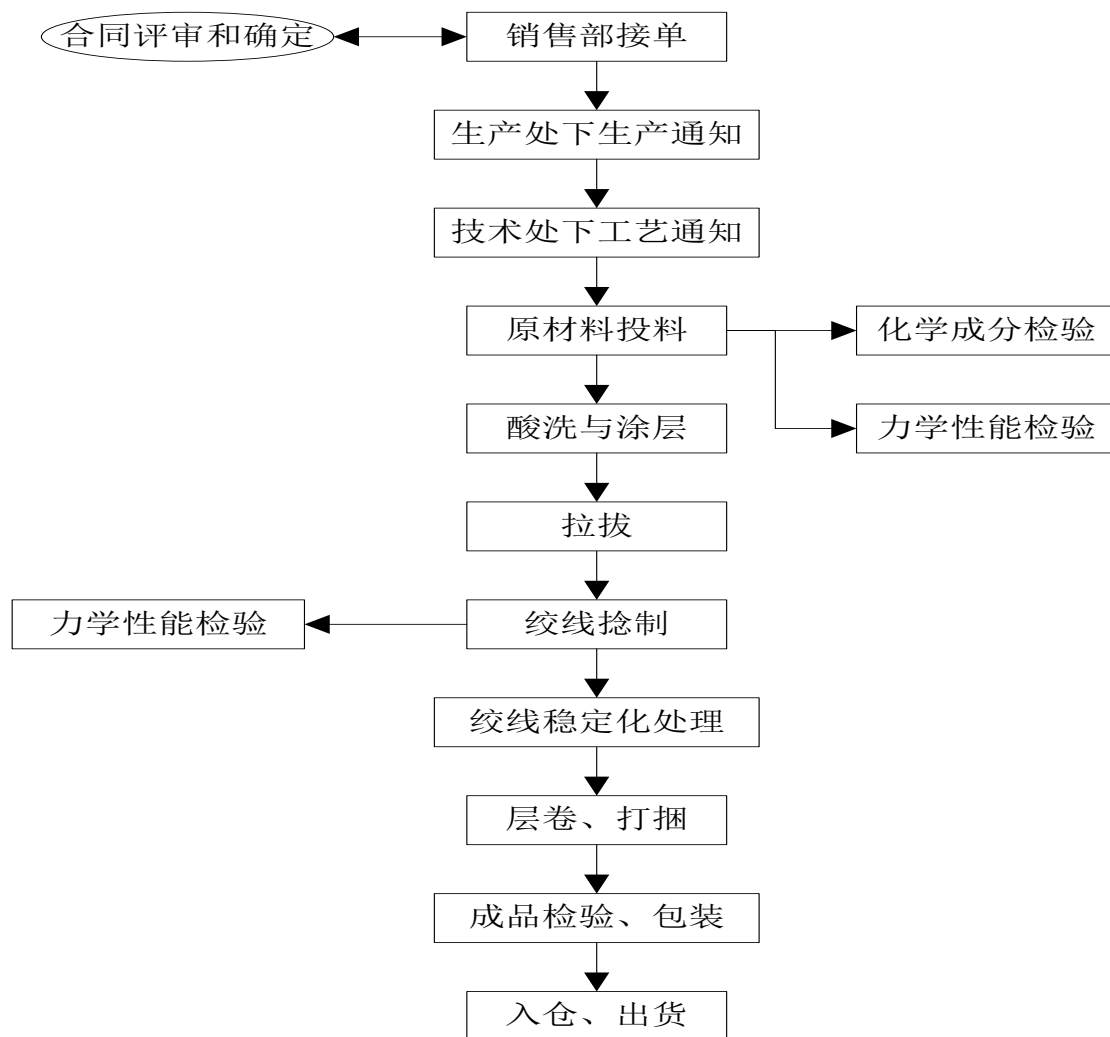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盘条。盘条也叫线材，通常指成盘的小直径圆钢。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需求编制采购申请，并根据采购申请确定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公司向其发出订购单，供应商确认订购单之后，双方签订供需合同。供应商交货时，由采购部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采购部根据采购订单及实物在系统中录入采购入库单，经仓库审核无误后做入库处理。检验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处理。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





## 2、生产流程

生产部在接到经审核批准的生产订单后下达生产通知，技术部根据生产通知确定生产工艺并下达工艺通知。技术人员首先对原材料的化学成分以及力学性能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对原材料进行酸洗与涂层、拉拔、绞线捻制、绞线稳定化处理、层卷、打捆等处理。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仓。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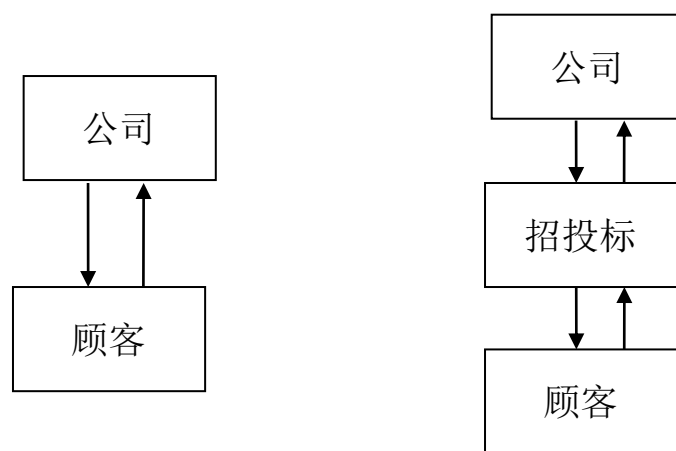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代理销售等多元化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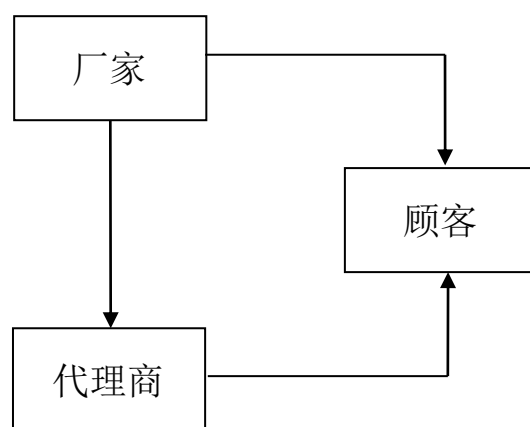
直销分为两种流程，一种是公司业务员直接做销售，另一种是公司通过招投标后的中标与顾客签订销售合同。

销售流程如下图：



代理销售是公司通过代理商与顾客建立联系并进行产品销售工作。

代理销售流程如下图：





### 三、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现已具备了预应力钢绞线较为完善成熟的设计、加工制造、工艺和检验检测技术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预应力钢绞线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成果广泛应用在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中，使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一系列技术研究，并运用于现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新产品的研发中，公司已取得4项发明专利和26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公司尚在实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5项。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2,718,820.26 元，商标和专利等发生支出时均已费用化，未体现账面净值。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巩国用(2014)第 01757 号	康店镇创业大道南侧	出让	工业	2059.1.24	37,998.30
巩国用(2014)第 01758-2 号	康店镇创业大道南侧	出让	工业	2059.1.24	33,793.29

##### 2、专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4项发明专利和30项实用新型专

利的授权；另外，公司尚在实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1项，详情如下：

(1) 已授权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所有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201010231372.7	组合式无粘 结机头	发明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3.06.12
2	ZL201010231373.1	钢绞线无粘 结上油装置	发明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2.03.07
3	ZL201010231383.5	钢绞线拉力 监测装置的 组合式夹具	发明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3.01.16
4	ZL201010231382.0	环形吹水装 置	发明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2.01.11
5	ZL201020264301.2	卧式收线装 置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1.02.09
6	ZL201020264310.1	钢缆随动切 割装置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1.03.16
7	ZL201020264305.0	无动力立式 放线装置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0.07.20	2011.02.09
8	ZL201020280630.6	异形钢帘线 和异形钢绞 线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0.08.04	2011.03.16
9	ZL201020628993.4	卷料搬运吊 具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0.11.29	2011.06.15
10	ZL201020629025.5	预应力钢缆 捻制机的摆 架防护盖及 其带防护盖 的摆架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0.11.29	2011.06.15
11	ZL201020629021.7	预应力钢缆	实用新	恒星钢缆	2010.11.29	2011.06.29

		用包装钢带 释放盒	型			
12	ZL201120423133.1	钢绞线中频 炉测温装置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1.10.31	2012.07.04
13	ZL201120423134.6	矿用锚索锚 固端成型机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1.10.31	2012.06.06
14	ZL201120423140.1	钢绞线张力 轮刹车装置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1.10.31	2012.07.11
15	ZL201120423136.5	拉丝机冷却 装置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1.10.31	2012.06.06
16	ZL201120423135.0	钢绞线张力 机的减速机 油箱冷却系 统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1.10.31	2012.07.11
17	ZL201120424424.2	钢绞线张力 轮驱动盘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1.11.01	2012.07.11
18	ZL201120425930.3	钢绞线拉丝 机配电室温 控系统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1.11.01	2012.07.11
19	ZL201320122196.2	PC 钢绞线防 锈装置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3.03.18	2013.08.21
20	ZL201320122385.X	PC 钢绞线中 频炉排烟装 置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3.03.18	2013.08.21
21	ZL201320122259.4	轨道式外置 动力送料装 置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3.03.18	2013.08.21
22	ZL201320122350.6	轨道式自带 动力送料车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3.03.18	2013.08.21
23	ZL201320825968.9	钢绞线包装 打钢带用底	实用新 型	恒星钢缆	2013.12.16	2014.05.21


		座				
24	ZL201320826203.7	工字轮吊具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16	2014.05.21
25	ZL201320826242.7	卷料搬运吊具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16	2014.05.21
26	ZL201320826418.9	PC 钢绞线中频炉排烟装置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16	2014.05.21
27	ZL201320866922.1	PC 钢绞线收线机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26	2014.06.04
28	ZL201320866919.X	顶出式轴承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26	2014.06.04
29	ZL201320866918.5	无粘接收线机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26	2014.06.11
30	ZL201320867079.9	轴承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3.12.26	2014.06.04
31	ZL201520376149.X	预应力钢绞线剥壳装置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5.06.03	2015.10.14
32	ZL201520376053.3	预应力钢绞线强制润滑拉丝压力模具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5.06.03	2015.10.14
33	ZL201520376011.X	预应力钢绞线无酸洗、无磷化拉拔设备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5.06.03	2015.10.14
34	ZL201520376041.0	预应力钢绞线无酸洗硼化装置	实用新型	恒星钢缆	2015.06.03	2015.10.14

## (2) 公司尚在审查阶段中的专利清单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201510298342.0	预应力钢绞线无酸洗、无磷化拉拔设备及生产工艺	发明	恒星钢缆	2015.06.03

### 3、商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拥有商标使用权1项，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第 9785396 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类	2012.9.28-2022.9.27

2014年1月1日，恒星钢缆与恒星科技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恒星科技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6类的第9785396号商标，许可恒星钢缆使用在6类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丝、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缓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环氧树脂涂层钢绞线商品上，该许可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止。因恒星钢缆为恒星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恒星科技授权恒星钢缆无偿使用该商标。

2014年3月27日，恒星科技就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备案。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编号为2014许06071HZ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 （三）员工情况

#### 1、员工概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148人。

##### （1）按照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0	67.57%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21	14.19%
技术人员	17	11.48%
财务人员	5	3.38%
行政人员	5	3.38%
<b>合计</b>	<b>148</b>	<b>100.00%</b>

##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	1.35%
大专	47	31.76%
高中及以下	99	66.89%
<b>合计</b>	<b>148</b>	<b>100.00%</b>

##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1-30 岁	53	35.81%
31-40 岁	43	29.05%
41-50 岁	34	22.97%
51-60 岁	17	11.49%
60 岁以上	1	0.68%
<b>合计</b>	<b>148</b>	<b>100.00%</b>

##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出具单位	证书编号	起止时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5-003-00106	2014.8.20--2019.08.19

## 2、进出口企业资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公司现持有巩义市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恒星钢缆	01965967	4100685688695	2015-9-1	巩义市商务局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其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持证单位	出具单位	证书编号	起止时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的生产(资质范围内)	恒星钢缆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15Q2027 2R1M	2015.4.27--2018.04.2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资质范围内)	恒星钢缆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15E2005 9R1M	2015.4.27--2018.04.26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01/ OHSAS18001: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资质范围内)	恒星钢缆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5315S2004 8R1M	2015.4.27---2018.04.26
4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计量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	恒星钢缆	巩义市质量技	巩量企 B2014-02号	2014.5.16--2017.0

		O10012:2003)标准		术监督局		5.15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恒星钢缆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441000008	2014.7.31-2017.07.30

2015年2月2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19号），经全国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国科火字[2014]268号），同意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等68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相关规定，恒星钢缆将连续3年（2014年度-201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须经特别许可的业务资质，公司目前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条件，经营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0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额（元）	成新率
------	-------	---------	-------	-----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269,483.49	5,947,531.21	26,321,952.28	81.57%
机器设备	51,876,260.71	30,128,004.29	21,748,256.42	41.92%
运输设备	2,192,175.67	1,680,740.84	511,434.83	2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5,222.03	269,077.28	86,144.75	24.25%
<b>合计</b>	<b>86,693,141.90</b>	<b>38,025,353.62</b>	<b>48,667,788.28</b>	<b>56.14%</b>

## 2、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巩房权证字第 1401204112 号	巩义市康店镇 恒星大道 6 号 15 号楼	2014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1	44,485.50

##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值 60 万元以上与经营生产活动密切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元）	购买时间	成新率 <sup>1</sup>	数量
拉丝机	15,302,897.58	9,070,204.86	6,232,692.72	2009/12/27	40.73%	7
拉丝机	4,362,202.55	2,447,654.79	1,914,547.76	2010/4/30	43.89%	1
拉丝机	4,514,786.77	3,041,108.55	1,473,678.22	2009/3/31	32.64%	1
合股机	2,635,993.25	1,560,196.11	1,075,797.14	2009/12/27	40.81%	2
合股机	8,280,076.35	4,647,657.12	3,632,419.23	2010/4/30	43.87%	3
合股机	5,194,352.52	3,504,001.05	1,690,351.47	2009/3/31	32.54%	2
低压配电柜	1,607,471.08	827,131.53	780,339.55	2010/10/31	48.54%	45
变压器	987,127.41	507,930.84	479,196.57	2010/9/30	48.54%	5

<sup>1</sup>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购买时间	成新率 <sub>1</sub>	数量
污水处理设备	733,539.00	156,860.01	576,678.99	2013/12/31	78.62%	1
料场加固设备	624,291.00	133,498.26	490,792.74	2013/12/31	78.62%	1
合计	<b>44,242,737.51</b>	<b>25,896,243.12</b>	<b>18,346,494.39</b>	-		-

## （七）研发情况

### 1、研发情况

#### （1）主要研发成果

随着公司规模和效益的稳步提高，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方面已步入良性循环。近几年，公司及公司产品在研究开发方面获得的成果主要有：

##### ①PC钢绞线防锈装置

该装置包括基座，固定在基座上方的防锈干燥箱，防锈干燥箱的上方开口，在防锈干燥箱的左、右侧壁上开设有对称的U型槽，前侧壁上留有安装高压风枪的进口，高压风枪经固定横杆固接在防锈干燥箱上，高压风枪的后端连接有气管，其特征是：防锈干燥箱正对U型槽的基座上，安装有凹形导向轮。本实用新型在防锈干燥箱的两个U型槽的开口处设置有导向轮，导向轮可以限制钢绞线左右摆动，避免钢绞线和U型槽摩擦造成刮伤，保证了钢绞线保护层的完整，延长了钢绞线的使用寿命。本实用新型在防锈干燥箱的上面设置有盖板，盖板可以拆下，盖板方便钢绞线第一次穿过U型槽，同时盖板可以防止灰尘进入防锈干燥箱，也防止水汽被吹散到空气中，造成其它设备的污染。

##### ②预应力钢缆用包装钢带释放盒

该设备含有上部的盒体和下部的底板，所述的上部的盒体含有两个半圆形的侧板，两个侧板之间沿圆周方向布置有若干个滚轮，两个侧板之间通过螺栓固定连接。该实用新型提供了包装钢带的盛放盒体和释放结构，使用时候将钢带置入盒体内，包装钢带能够在释放的同时在盒体内自动转动，并且盒体的两个侧板刚好限制住包装钢带往左右移动，能够防止其凌乱，该预应力钢缆用包装钢带释放盒结构简单、使用方便，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浪费。

### ③预应力钢缆捻制机摆架的防护盖及带防护盖的摆架

该预应力钢缆捻制机的摆架的防护盖含有盖板和骨架，所述的盖板为弯曲为弧面的钢板，所述的骨架为钢筋，焊接固定在盖板的边沿上；带防护盖的预应力钢缆捻制机摆架含有两端的支撑腿、安装在两个支撑腿之间梭形架，该梭形架的两端通过轴承安装在两个支撑腿的上部，所述的梭形架中部安装有横向的工字轮；所述的梭形架的下部安装有底板；所述的两个支撑腿之间还设有玻璃钢引线架，该引线架为弧形，位于梭形架外侧；所述的梭形架的上部安装有上述活动防护板，该实用新型的预应力钢缆捻制机的摆架的防护盖及其带防护盖的摆架，成功的解决了缆丝断后损坏玻璃钢引线架的问题，提高了检修和接丝效率。

### ④钢绞线包装打钢带用底座

该底座上表面设为弧形接触面结构，所述弧形接触面与成品钢绞线需打钢带面相匹配，并且在弧形接触面上设置有横向钢带槽和纵向钢带槽，该横向钢带槽和纵向钢带槽的宽度与钢带宽度一致。本实用新型钢绞线包装打钢带用底座结构简单，设计合理，省时省力，操作使用方便，实施例较多，因此，非常适于推广实施。

## (2)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均属于研发团队在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所有权人皆为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预应力钢绞线行业的发展及后续需求，制定了相应的技术储备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技术水平	目前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无酸洗磷化	在线电解磷化拉拔	简单、便捷、易掌握、绿色环保	已应用实际生产	无污染无排放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公司自2015年初起对预应力钢绞线拉拔车

间进行了改造，改造后的生产工艺流程为盘条—机械剥壳—除锈—表调—电解磷化—水洗—硼化—热风干燥—拉拔。在线电解磷化具有无需热源，节省能源，消耗低，无磷化渣产生，效率高，9秒左右完成磷化全过程，磷化膜覆盖完全附着力强且牢固，并具有操作简单方便，易于掌握等优点，符合当前绿色环保，低碳经济发展的要求，彻底抛弃酸洗工艺，不需要盐酸、硫酸，实现无污染、无排放的节能环保等特点。

### 3、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目前，公司的技术部是公司的技术开发机构，主要承担公司的日常技术管理、工艺编制、技术改造、新产品设计、研发及技术储备等研发相关工作。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掌握了一系列实用性非常强的公司自有技术，并在公司产品开发、新工艺开发应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技术部共有17人，占员工总数的11.49%，核心技术人员5人。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比例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刘二峰，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9年就职于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就职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主任及生产经理。

胡贤海，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8年就职于无锡中冶钢缆公司；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安徽力通钢缆公司任生产厂长、技术主管；2010年至今就职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谢爱强，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进入巩义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后转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就职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营歌，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任统计主任；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主任。

陈瑞峰，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技术科；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河南红星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截至2016年3月31日，核心技术人员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 (2)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瑞峰于2014年8月进入公司，任技术员。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5、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6年1-3月	2,191,423.02	52,475,301.27	4.18%
2015年	14,472,287.19	446,456,525.54	3.24%
2014年	17,199,400.47	544,766,054.31	3.16%

## (八) 产品质量情况

### 1、质量管理标准

公司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5315Q20272R1M，认证恒星钢缆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的生产（资质范围内），证书有效期：2015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目前，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目录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	----	-----



1	Φ12.7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GB/T 5224-2014
2	Φ15.2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GB/T 5224-2014
3	Φ17.8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GB/T 5224-2014
4	无粘接混凝土用钢绞线	JG160-2004

## 2、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各项标准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按客户需求，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实行生产批次管理制度，通过对产品全过程进行标识和批次管理，达到生产产品分批追溯，便于分析和处理质量异常问题，确保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可实现产品的追溯，防止产品不合格扩大化。公司现行质量控制工作已贯穿于产品生产工艺的准备、生产制造、检验、运输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之中。

## 3、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坚持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生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配备了过硬的质量管理专业人才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纠纷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九）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 1、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 C33“金属制品业”下的 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排污口的情形，环保部门在恒星科技 2014 年换发排污许可证时，按照恒星科技、恒星金属及公司三家的排污情况为恒星科技换发了排污许可证。2015 年 10 月 8 日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豫环许可 01030 号）排污许可证，因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与其控股的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共用同一排污口和在线监测设备，故河南省环保厅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换发排污许可证时，将三个企业共发一个排污许可证。”

## **(2) 关于公司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2009 年 8 月 7 日，公司获得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巩环建审[2009]015 号《关于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同意《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建议，同意该项目上报郑州环境保护局审批。

2009 年 8 月 10 日，公司获得巩义市环境保护局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同意对该项目污染物总量给予核定。

2009 年 8 月 14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环建表[2009]242 号《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2010 年 7 月 28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环验表[2010]74 号《关于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验收意见》，认为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PC 钢绞线一期 10 万吨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经验收组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综上，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建立了《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由安全管理组织组长总体负责，各级领导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根据巩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收入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预应力钢绞线	51,154,978.44	97.48%	444,065,915.54	99.46%	541,369,031.05	99.38%
无粘结钢绞线	1,148,899.41	2.19%	1,006,108.07	0.23%	2,773,960.67	0.51%
其他业务收入	171,423.42	0.33%	1,384,501.93	0.31%	623,062.59	0.11%
<b>合计</b>	<b>52,475,301.27</b>	<b>100.00%</b>	<b>446,456,525.54</b>	<b>100.00%</b>	<b>544,766,054.31</b>	<b>100.00%</b>

(2) 按照销售地域划分如下：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50,848,384.93	97.22%	444,340,442.91	99.84%	544,142,991.72	100.00%
国外	1,455,492.92	2.78%	731,580.70	0.16%		
合计	<b>52,303,877.85</b>	<b>100.00%</b>	<b>445,072,023.61</b>	<b>100.00%</b>	<b>544,142,991.72</b>	<b>100.00%</b>

(3) 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销	50,018,544.07	95.32%	427,893,398.14	95.84%	530,085,039.19	97.31%
经销	2,456,757.20	4.68%	18,563,127.40	4.16%	14,681,015.12	2.69%
合计	<b>52,475,301.27</b>	<b>100.00%</b>	<b>446,456,525.54</b>	<b>100.00%</b>	<b>544,766,054.31</b>	<b>100.00%</b>

(4) 经销模式分析

#### ①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出具验收确认单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公司有权向经销商收取货款。

#### ②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是以原材料价格为基价,根据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市场供求状况,再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对外报价。现阶段,公司在直销和经销模式采用一致的产品定价原则。

#### ③交易结算方式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交易结算方式为:现汇或承兑支付。公司会有一些的账期,但一般控制在1-3个月内。公司经销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出具确认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不再承担风险,且有权向经销商收取货款。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一般不约定退货条款,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

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销货退回情形。

#### ④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一家经销商，即陕西三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分布在西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2014 年度	销售预应力钢绞线 4361.663 吨	14,681,015.12
2015 年度	销售预应力钢绞线 6489.902 吨	18,563,127.40
2016 年 1-3 月	销售预应力钢绞线 984.966 吨	2,456,757.20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元）	销售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销售额（元）	销售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销售额（元）	销售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预应力钢绞线	51,154,978.44	20,366.10	2,511.77	444,065,915.54	148,947.95	2,981.35	541,369,031.05	148,732.73	3,639.88
无粘结钢绞线	1,148,899.41	295.54	3,887.52	1,006,108.07	246.61	4,079.84	2,773,960.67	680.27	4,077.73

##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高速公路、铁路、大跨度高架桥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常年为中铁、中交、中建、中冶等几百家铁路、公路、市政等建设单位提供预应力钢绞线物资，并与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内知名建设单位、企业结为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主要客户业绩如下表：

工程类别	客户名称	重点项目名称
铁路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交通建设	西成客专、哈齐客专、杭长客专、宁安铁路、茂湛铁路、兰渝铁路、新建兰新第二双线、郑徐客专、贵广铁路、沪昆客专、新建蒙华铁路

	股份有限公司等	运煤通道工程等
高速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	连霍高速改扩建、成都第二绕城高速、郑州陇海路高架、青兰高速、雅泸高速、宝汉高速、徐明高速、惠罗高速、叙古高速、宜巴高速、阳黎高速等
水利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	南水北调工程、引江济汉通航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1-3月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3,489,248.15	5.68%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2,791,942.85	4.55%
	陕西三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2,456,757.20	4.00%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3,644.86	3.52%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7,325.49	3.24%
	<b>合计</b>	<b>12,888,918.55</b>	<b>20.99%</b>
2015年度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材料供应分公司	38,620,405.40	8.68%
	陕西三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18,563,127.40	4.17%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51,452.25	3.34%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郑徐客专)	14,569,070.98	3.27%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富龙高速公路第二合同部一分部	12,778,847.22	2.87%
	<b>合计</b>	<b>99,382,903.25</b>	<b>22.33%</b>
2014年度	贵州省交通物资总公司	34,836,530.57	6.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郑徐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	25,828,267.34	4.74%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4,953,352.27	4.58%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1,565.91	3.67%
	陕西三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14,681,015.12	2.69%
	<b>合计</b>	<b>120,300,731.22</b>	<b>22.08%</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

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二）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预应力钢绞线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7,808,114.28	86.64%	333,602,414.53	90.62%	431,452,834.67	92.43%
直接人工	554,849.71	1.27%	5,036,504.03	1.37%	4,847,381.39	1.04%
制造费用	5,274,008.89	12.09%	29,483,990.77	8.01%	30,508,888.53	6.53%
合计	<b>43,636,972.88</b>	<b>100.00%</b>	<b>368,122,909.33</b>	<b>100.00%</b>	<b>466,809,104.59</b>	<b>100.00%</b>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盘条，辅料为钢带、拉丝粉等材料，由公司供销部门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公司已经与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定长期供货合同、建立安全库存，保证供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额（元）	占比
盘条	51,920,362.80	95.10%	299,768,586.07	96.17%	402,376,599.51	97.59%

盘条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最主要的原材料，其采购金额合计占到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比例较大，占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如下：

材料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同比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同比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同比变动

盘条	1828.02 元/ 吨	-13.31%	2108.77 元/ 吨	-25.44%	2828.56 元/ 吨	-11.65%
电	0.571 元/度	-2.81%	0.5875 元/ 度	-0.64%	0.5913 元/ 度	-0.47%

目前，可向本公司供应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国内厂商如下：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盘条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恒鑫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埃圣玛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山东圣丰物资有限公司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由巩义市电业局提供。公司报告期内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费用支出（元）	占制造成本比例	平均单价	费用支出（元）	占制造成本比例	平均单价	费用支出（元）	占制造成本比例
电	0.571 元/度	4,549,723.07	3.83%	0.5875 元/度	25,935,200.42	3.69%	0.5913 元/度	22,726,843.65	2.73%

###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3月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395,363.04	49.80%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8,859,953.98	14.0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361,894.23	13.26%
	国网河南巩义市供电公司	4,280,410.26	6.79%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49,775.18	3.41%
	<b>合计</b>	<b>55,047,396.69</b>	<b>87.32%</b>
2015年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4,290,065.62	52.29%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38,227,548.68	10.8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3,440,107.98	12.33%
	国网河南巩义市供电公司	22,469,073.23	6.38%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978,486.59	2.69%
	<b>合计</b>	<b>298,405,282.10</b>	<b>84.52%</b>
2014年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5,707,445.17	71.5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717,620.08	5.65%
	巩义市供电公司	22,726,843.64	4.99%
	天津市宇恒预应力钢绞线制造有限公司	15,081,180.27	3.31%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11,153,918.64	2.45%
	<b>合计</b>	<b>400,387,007.80</b>	<b>87.90%</b>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从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49.80%、52.29%、71.50%，其中2014年、2015年采购比例超过50%。

公司在原辅材料采购方面，根据自身需求和原辅材料的特点，通过全国询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选择范围，并按照具体的生产销售计划，结合入选供应商的报价、付款方式、运输费用、发货条件、优惠政策等多重因素确定具体供货单位和采购数量。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大，是因为其综合采购成本较低，有利于公司降低营业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每月都会在不断对比分析的基础上与各个线材供应商进行不同程度的合作，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每笔采购都签有合同，报告期内，为了减少原材料储存成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订购原材料。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是月度或年度的框架采购合

同，实际采购数据以财务数据为准。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已执行不含税 金额 (万元)	签订 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30,960	3,139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预应力盘条	5,600	1,212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线材	15,450	3,823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30,500	18,429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5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4,788	3,379	2014.07.26-2014.08.31	履行完毕
6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4,680	2,944	2014.04.26-2014.05.31	履行完毕
7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4,615	3,355	2014.05.26-2014.06.30	履行完毕
8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4,485	3,095	2014.06.26-2014.07.31	履行完毕
9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4,260	3,318	2014.03.26-2014.04.30	履行完毕
10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4,208.7	2,797	2014.08.26-2014.09.30	履行完毕
1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3,600	3,077	2014.02.26-2014.03.31	履行完毕
12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3,399	2,905	2014.10.26-2014.11.30	履行完毕
13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材	3,006	2,569	2014.08.26-2014.09.30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销售订单多以框架性协议为主，具体销售数量以客户实际需求确认。公司销售均与客户签订了相关的销售合同，约定产品类型、规格、数量（或有）、合同总价（或有）等。公司下游客户为公路、桥梁、铁路等相关业务单位，其业务存在项目运行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早，仍在履行的情形。合同金额为销售合同标注金额。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以及合同为框架协议但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履行

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已执行不 含税金额 (万元)	签订 日期	履行情况
1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钢绞线	2,020	21	2015.11.30	正在履行
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蒙 华铁路 MHTJ-11 标段项目经 理部	钢绞线	3,043.222	13	2015.11.10	正在履行
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 司怀邵衡铁路项目经理部	钢绞线	2,352	738	2015.01.29	正在履行
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材料供应分公司	预应力 钢绞线	2,981.68	2,006	2014.03.13	履行完毕
5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 公司	钢绞线	2,657.9185	3,435	2014.01.26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钢绞线	3,328.8	2,802	2013.07.26	履行完毕
7	贵州省交通物资总公司	预应力 钢 绞 线、无 粘 结 钢 绞 线	6,603.1604	5,136.4	2013.07	履行完毕
8	中铁一局西成客专项目部	钢绞线	2,236.86	567.04	2013.06.19	履行完毕
9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钢绞线	6,570	2,495	2014.03.05	履行完毕
10	陕西三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钢绞线	--	4,114.22	2014.10.20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单位/个人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 行	7,000	恒星科技、谢保军 个人（银行承兑汇 票 45% 保证金，实 际担保 3850 万元）	2014.02.24-2014.08 .24	履行完毕
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行	3,000	恒星科技、谢保军 个人	2014.06.05-2014.12 .04	履行完毕
3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康店信用社	5,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2014.12.27-2015.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单位/个人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31	
4	交行河南省分行	3,479.941 858	恒星科技、谢保军 个人（信用证，保 证金比例 20%）	2014.09.01-2014.11 .28	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 18,000.00 万元。

恒星科技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将 1.5 亿元贷款提前清偿完毕。2016 年 7 年 11 日，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证明，恒星科技 1.5 亿元贷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全部结清，同时与该贷款所关联的担保也已解除。

### 五、商业模式

####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预应力钢绞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立足于预应力钢绞线行业，利用自身的技术工艺、生产、品牌等优势，在预应力钢绞线产品上精耕细作，面向的主要客户是铁路、公路、市政等建设单位，如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在产品定价策略上，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公司以原材料价格为基价，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市场供求状况，再加上一定的毛利率，确定对外报价。通过长年的积累，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取直销方式，产品销往河南、山西、陕西、湖南、湖北等十多个省份。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介于 14% 到 17% 之间，略低于行业均值，由于受公司业务规模大小的影响，公司毛利率略低于银龙股份和鼎泰新材，而略高于冠明新材。而净资产收益率则受公司盈利能力、资本结构等影响而差异较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但处于合理水平。

## （二）主要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预应力钢绞线生产多年，公司从国内各大钢厂采购生产所需的盘条，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多年来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网络。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实行统一批量采购，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

###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销售部在经过合同评审后签订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向制造部传递生产通知单，制造部生产调度根据整个生产安排情况以及合同期限编制周、月生产计划，报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制定该批次的生产工艺，生产调度根据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代理销售等多元化销售模式。直销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以公司为平台，借用公司的影响力并通过业务员的个人能力做销售；另一种是公司通过招投标信息与顾客建立初步联系，通过招投标后的中标而签订合同销售。代理销售是公司通过代理商与顾客建立联系并进行产品销售工作。

###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设计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由总工程师负责，研发部具体执行。坚持产品研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以高新技术、高技术人才为依托，不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研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与管理，项目负责人按照研发实施方案组织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

于金属制品业（代码 C3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分类代码为：C 门类“制造业”之 33 大类“金属制品业”之 3340 小类“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的“11101315 钢铁”。

## （一）行业政策环境分析

### 1、行业监管体系

预应力钢绞线行业是金属制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金属制品业的经营由原来的政府指令性计划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转化，原行业主管部门的部分职能也渐渐被行业协会所代替，目前行业管理体制基本形成了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

恒星钢缆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钢结构协会。该协会成立于 1984 年 6 月，业务上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指导；中国钢结构协会的下属分会中国钢结构协会预应力结构分会以引导、推动我国预应力技术在空间钢结构、混凝土结构、其他建筑结构中的应用与发展为目的，加强科研、设计、施工、钢材生产、制造、安装等方面的横向协作，沟通与施工企业、生产厂家之间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学科的联合与组织协调，在政府部门和企业间起桥梁、纽带作用。

行业主要管理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

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制定和发布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研究拟定提高国家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验；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 2、法律法规

### (1) 行业通用法律法规

本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行业大类为金属制品行业，金属制品行业必须遵守的通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
《安全评价通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 3、产业政策

预应力钢绞线行业是我国金属制品领域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激励政策，具体如下表：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	2009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MPa

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400MPa 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
《关于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0）>推广应用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将钢筋和预应力技术定为技术成熟可靠、使用范围广、对建设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需重点组织技术推广的技术。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1 年 1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申请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出厂检验项目、实地核查办法、检验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7 月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指出将推进建筑节能减排，提高高强度、高性能建材使用比例，促进建筑业产业升级。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1 月	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加大高强钢筋的推广应用，结合国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重点水利工程等建设项目，在全国大中城市全面推广使用高强度螺纹钢，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和减量应用，确定了在建筑业钢材的升级方向为适应减量化用钢趋势，升级热轧螺纹钢标准，重点发展 400MPa 及以上高强度螺纹钢、抗震钢筋、高强度硬线。

#### 4、行业、产品标准规范

预应力钢绞线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14）的规定。该标准由钢铁工业协会提出，标准规定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订货内容、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 （二）行业发展概况

预应力钢绞线为高碳钢盘条经过表面处理后冷拔成钢丝，然后将一定数量的钢丝按钢绞线结构绞合成股，再经过消除应力的稳定化处理过程而成。预应力钢绞线具有高强度、高性能、高防腐性、施工方便等优点，可以节约钢材，



提高使用寿命，节能降耗，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预应力钢绞线的强度比普通钢材高 2-6 倍，可节约钢材耗用量 40% 以上；将预应力钢绞线用于混凝土构件中代替普通钢筋，在混凝土构件预制过程中可提高混凝土的承载能力，减少混凝土构件体积，可节约混凝土耗用量的 30-40%。随着预应力技术的发展和预应力钢绞线性能的提升，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展。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桥梁、水利工程、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煤矿、特种工程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预应力钢绞线生产技术不断进步，人们对建筑结构以及抗震性能要求的进一步提升，预应力钢绞线的应用将向更广阔的领域延伸。

我国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技术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步发展到现在，历经近 70 年时间，已发展成为理论体系完善、应用技术成熟的建筑工程技术。预应力混凝土工程结构已广泛的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是当今混凝土结构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预应力钢绞线行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进口贸易、消化创新、自主创新三个阶段。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从上游钢厂生产原料（盘条）到中游金属制品企业生产预应力钢材和生产设备制造企业制造设备等完整的价值链体系。预应力钢绞线行业已成为开发金属新材料、满足预应力混凝土工程应用需求不可或缺的细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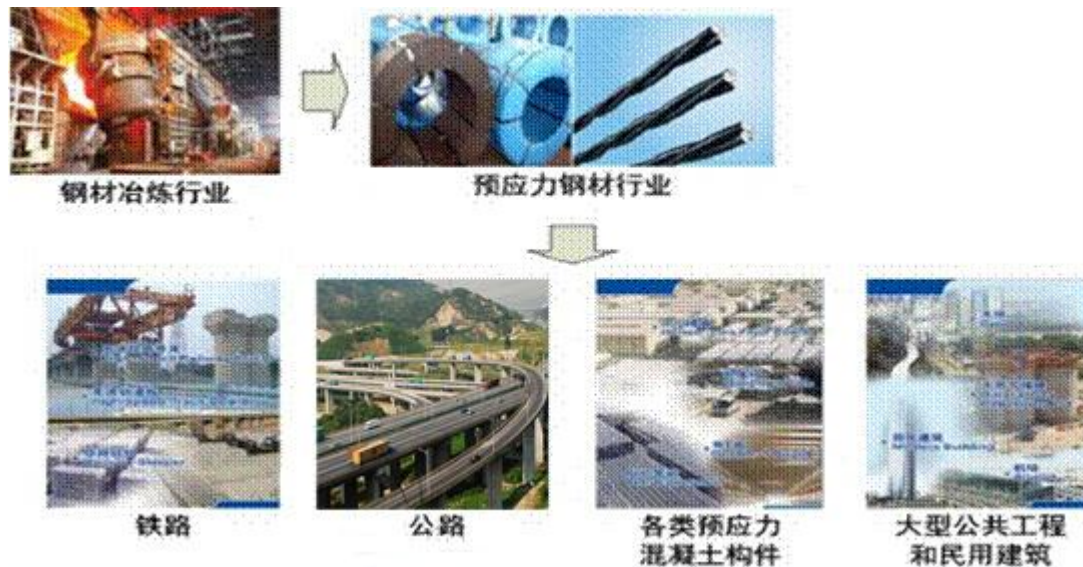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交通运输业迅猛发展，跨地区商务往来日趋频繁，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对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及其他轨道交通的需求也迅速上升。由于我国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相对东部地区较为薄弱，为加快西部经济的发展，国家将持续加大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国务院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正式批复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规划中就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包括强化铁路建设、完善公路网络、优化民航布局等明确的发展目标。从国家提出“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来看，“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铁路、公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将进一步得到推动。随着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产业规划的逐步实施，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趋势，进而为预应力

钢绞线产品创造持续稳定的市场空间。

###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

预应力钢绞线行业起着连接钢材冶炼行业和公路、铁路、大型工程建筑、水坝等下游行业的作用。预应力钢绞线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 2、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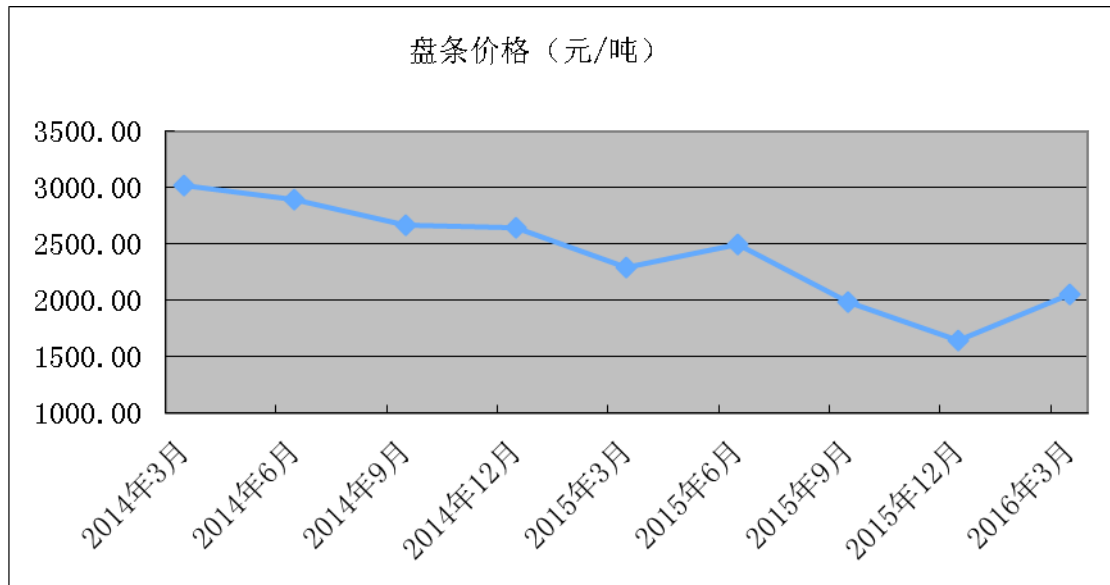
##### （1）与上游的关联性

预应力钢绞线的上游是钢材冶炼行业，生产预应力钢绞线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盘条。预应力钢绞线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非常强，上游盘条的价格、质量和供给直接对预应力钢绞线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

从价格方面看，盘条价格和预应力钢绞线的价格呈较强的正相关性，且基本没有缓冲期，盘条价格的波动将立即引起预应力钢绞线价格的调整。2015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发展继续承受下行压力。钢铁下游用钢行业需求持续低迷，粗钢产量及粗钢表观消费量均有所下降，钢材供大于求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钢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上钢厂环保压力加大，钢铁价格不断下降。从质量方面看，原材料盘条的质量性能直接关系到预应力钢绞线的性能。从供给方面而言，由于钢铁行业规模经济明显，规模以上钢铁工业企

业集中度较高。根据我国《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钢铁工业行业前十名企业产业集中度由 2005 年的 34.7% 提高到 48.6%，预计到 2015 年提高至 60%。在此供给格局下，往往需要预付货款采购，将对预应力钢绞线企业的资金周转、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盘条采购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整理

## （2）与下游的关联性

预应力钢绞线行业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高速公路、铁路、桥梁、大型体育场馆、高层建筑、机场、港口、码头、核电站、水坝、城市高架和轻轨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本行业与下游行业关联性同样较强，下游应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预应力钢材在这些行业内使用的比重日益增加。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交通运输业迅猛发展，跨地区商务往来日趋频繁，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对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及其他轨道交通的需求也迅速上升，为预应力钢绞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 ①公路网络建设方面

国家长期大力发展公路交通网络建设，致力于缓解我国交通运输紧张状况。

在经济高速发展的背后，现有的国家公路网规划与建设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运输能力不足。部分国家高速公路通道运能紧张，尤其是在节假日，返乡和外出旅游人数急剧增加，主要高速公路出现严重拥堵现象，不能适应交通量快速增长的需要；二是我国公路覆盖不全面。《2014-2020 年公路建设市场现状调研分析及发展前景报告》中显示，据不完全统计，公路国道主干线中 50% 以上的路程交通量超过设计能力，目前尚有 1500 多个乡镇、19 万个行政村不通公路。三是网络效率不高。普通国道路线不连续、不完整，国家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之间、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之间的衔接协调不够，网络效益和效率难以发挥。

为了快速有效解决上述问题，2013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规划中明确提出交通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显示，普通国道的规划总计 26.5 万公里，其中利用原国道 10.4 万公里、原省道 12.4 万公里、原县乡道 2.9 万公里，合计占规划里程的 97%，其余 3% 约 0.8 万公里需要新建；目前达到二级及以上技术标准的普通国道路线约占 60%，按照未来基本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测算，共约 10 万公里需要升级改造；国家高速公路的规划总计 11.8 万公里，目前已建成 7.1 万公里，在建约 2.2 万公里，待建约 2.5 万公里，分别占 60%、19% 和 21%。预计“十二五”期间，国家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 9.5 万公里，而要达到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的要求大约需要 20 年时间，因此我国公路网络建设将呈现出长期稳定发展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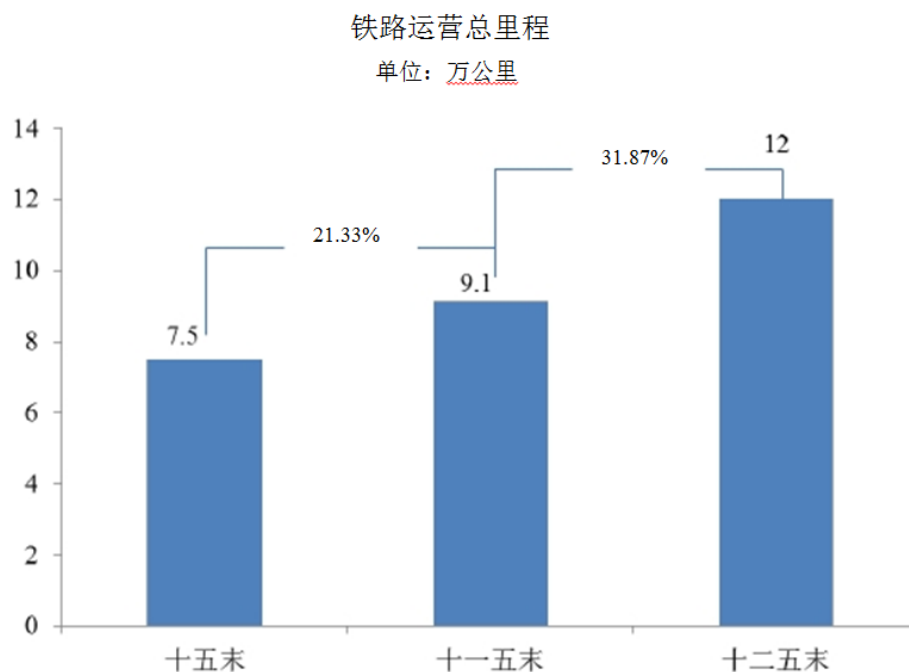
## ②铁路交通建设方面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随着中国铁路的飞速发展，铁路的运能和运力大幅提升。铁路带动经济发展的范围还仅仅停留在较大的城市及其周边区域，与世界很多发达国家相比有几十倍的差距，铁路的发展建设任重道远，要想赶超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步伐，必须加大铁路网的建设。为了加快我国铁路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出台了《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铁路系统将加快转变发展模式，提升现代化水平，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的铁路网，5 年建成约 3 万公里铁路，预计投资 2.8 万亿，到 2015 年，运营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其中快速铁路 4.5 万公里，为了保护环境和节约耕地，在高速铁路客运专

线建设规划中，将提高桥梁的比重，桥梁占线路总长度的 60%-80%。由于预应力钢绞线在公路铁路建设中主要应用于桥梁建设领域，桥梁比重的不断扩大，将加大对预应力钢绞线的需求；此外，2013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以有效解决铁路建设资金来源问题，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国家铁路发展规划能够更快更好地实现。

### 铁路运营总里程

单位：万公里



资料来源：统计局网站、铁路统计公报

随着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产业规划的逐步实施，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趋势，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将存在持续稳定的市场空间。

#### (四) 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 1、行业竞争格局

预应力钢绞线产品较为成熟，技术门槛不高，竞争相对充分。我国预应力

钢绞线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具有规模化优势的企业在本行业具有较高的竞争地位。预应力钢绞线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在高端产品供应一直偏紧，而普通产品的供应则较为宽松。随着我国公路、铁路、民用建筑以及工业用房等行业的稳步发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意识的增强，相关质量标准不断提升，对高品质预应力钢绞线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资源和市场将向拥有核心技术、规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企业集中。因此，具有规模和品牌效应的企业进入将加大行业的竞争，这些企业将利用产能、资金、质量、品牌和成本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对行业内的中小企业造成较大的竞争压力。

## **2、行业壁垒**

### **(1) 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壁垒**

预应力钢绞线主要运用于高速公路、铁路、大型建筑、机场、城市高架等基础建设领域，需求量大，质量要求高，建设工期需要按时完工，因此对预应力钢绞线生产厂家要求相当高。预应力钢绞线产品质量关系到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对经济和民生有着重大的影响，在我国，预应力钢绞线行业的进入和生产有着一整套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 3 月颁布实施《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须在经营范围、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等方面满足基本条件，并对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出厂检验项目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 **(2) 资金壁垒**

预应力钢绞线的主要销售目标市场为铁路、公路等大型工程项目，项目金额较大，存在账期较长问题，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 **(3) 品牌壁垒**

在预应力钢绞线行业，拥有金属制品领域的品牌是获取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品牌形象会影响到建设工程领域对产品的选择。品牌获得认同需要企业

在产品质量和性能上保持先进性，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提高生产线速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自动化控制水平和节能降耗等方面。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经验较少、研发水平较低，短期内无法在技术与工艺上形成优势，因此其品牌很难在短时间获得下游企业的认可。

###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预应力钢绞线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盘条，所以预应力钢绞线的价格与盘条价格相关性较大。预应力钢绞线的定价与上游盘条原料价格挂钩，已经成为了生产企业和客户普遍接受的定价模式，在盘条价格波动的时候，生产企业根据库存原料和价格的预期动态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具有较强的价格传递能力，一定程度上平抑了预应力钢绞线生产企业毛利率的波动幅度。

近几年，预应力钢绞线行业平均毛利率在 15%左右，预应力钢绞线由于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更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销往海外市场产品的毛利率也略高于国内市场。“十二五”期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还将保持高位运行，特别是铁路、公路及高速公路、水利工程和民用建筑等行业依然是我国将工程建设的重点发展领域，对预应力钢材的需求将保持旺盛的势头，预期未来预应力钢材行业毛利率将保持稳定。

####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预应力钢绞线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公路、铁路、桥梁等大型基础设施行业，预应力钢绞线的需求与基础设施及其他建筑工程投资规模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基础设施及其他建筑工程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因此，本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根据“十二五”规划，国民经济将保持一定比例的可持续增长，基础设施及其他建筑工程投资规模会保持一定的强度。

##### 2、区域性

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和销售都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相比而言，生产的区域性特征更为明显，预应力钢绞线行业的区域性特点主要取决于原材料盘条及产品的运输成本。由于原材料盘条及产品的单位运输成本较高，盘条运输成本的

高低直接影响生产厂商成本的大小。为了降低生产成本，预应力钢绞线生产企业往往会选择在钢铁冶炼企业附近 300-500 公里以内设厂生产。另一方面，产品运输成本的高低将直接影响生产厂商销售价格竞争能力或者下游客户的采购成本高低。为了降低成本，在同等条件下建筑工程项目承包商倾向于就近向预应力钢绞线生产厂商采购。

### **3、季节性**

预应力钢绞线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周期密切相关。由于一季度、四季度气温较低，不利于工程施工；同时一季度期间的重大节日也影响了施工进度，导致预应力钢绞线生产企业二季度、三季度供货量明显强于一季度与四季度。

####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支持**

预应力钢绞线行业是我国金属制品领域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激励政策。产业支持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政策环境分析”之“3、产业政策”。

###### **（2）下游投资稳定增长**

预应力钢绞线下游行业主要为高速公路、铁路、大型建筑、机场、城市高架等基础建设领域，随着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全面实施，上述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维持在高位运行，国家、地方政府及企业对上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在逐年加大，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 **（3）技术进步和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

随着公路、铁路、城市高架等基础建设领域的快速发展，对预应力钢绞线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整个预应力钢绞线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工艺水平的提高，主要表现在生产线速度的提高、



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提升、自动水平化的提高和节能降耗等方面。此外，行业内企业通过不断研发和试验，对预应力钢材表面处理、控温拉拔以及氢脆等问题提出更加成熟的解决方案。

## 2、不利因素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盘条，近年来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产成本，加大了企业存货管理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增大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风险。

### (2)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占用资金数额较大

预应力钢绞线下游应用主要为公路、铁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获取合同的业务模式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公开招投标除了对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等提出要求外，需要存入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合同总价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基本建设的工程项目一般要求预留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由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履约过程较长，保证金和质保金被长期占用，对行业内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绞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遍布全国。目前，公司预应力钢绞线产能达10万吨/年，随着市场与渠道的拓展，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预应力钢绞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牢固树立“资金是血液、创新是灵魂、效率是生命、市场是主题”的经营理念；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继续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适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实现企业利润增长的同时，为股东和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不懈努力，公司迅速成长为河南省内闻名的行业新星。

公司产品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二）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从全球产品供给方面看，目前，中国不但是最大的预应力钢绞线消费国家，还是最大的生产国家，其他主要生产国家还有韩国、西班牙、意大利、巴西、韩国、日本和泰国等。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在预应力钢绞线生产成本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对美国和欧盟生产企业的国际市场地位造成了强有力的冲击。公司行业内的主要国外竞争对手包括韩国的高丽制钢（KISWIRE）、西班牙的TYCSA PSC。

预应力钢绞线市场竞争激烈，我国预应力钢绞线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具有规模和品牌效应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竞争地位，这些企业利用产能、资金、质量、品牌和成本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对行业内的中小企业造成较大的竞争压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鼎泰新材、法尔胜、新日恒力、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银龙股份等公司。

公司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公司简介
高丽制钢 (KISWIRE)	镀锌钢绞线、预应力钢丝、钢绞线、超导复合线材、弹簧钢丝等	韩国高丽制钢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5 年，公司在韩国本土拥有 8 大生产基地，在美国、中国、越南和马来西亚设有 7 大海外生产基地，其中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和钢绞线生产基地设在韩国、中国和马来西亚。产品广泛的应用于汽车、飞机、桥梁、电梯等各个领域。
TYCSA PSC	预应力钢绞线、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镀锌预应力钢绞线、镀锌钢丝和钢缆等	TYCSA PSC 位于西班牙北海岸的 Santander，属于 CELSA 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是欧洲最大的高弹性钢丝生产企业，产品销往 80 多个国家。
鼎泰新材	预应力钢绞线、镀锌钢绞线、镀锌钢丝、预应力无粘结钢绞线等	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电讯、高铁、高速公路、水利、桥梁等建设项目，并销往全国大部分地区，更出口至南美、欧洲、中东、越南、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广阔市场。

法尔胜	预应力钢绞线、 钢丝、钢丝绳、 不锈钢制品等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是目前世界最大的特种中细规格钢丝绳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专业孔网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基地。
新日恒力	钢丝绳、预应力 钢绞线、钢丝等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5 年，199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涵盖了线材制品、建筑、房地产、煤加工，机械制造、物资流通等行业产业领域。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	预应力钢丝、钢 绞线、钢丝绳、 镀锌钢丝、铝包 钢丝等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冶金集团第二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银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天绳钢丝绳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环钟钢丝有限公司、天津绿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五家骨干企业的优势资产组成。预应力钢绞线连续三次荣获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颁发的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和天津市名牌产品称号；产品行销全国各地，出口到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银龙股份	预应力钢丝、预 应力钢棒、预应 力钢绞线、预应 力无粘结钢绞 线等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产品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为主，涵盖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等全系列产品。其规格达到 150 多种，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定制生产。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中原证券整理

### （三）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规模经济优势

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属于较为成熟的金属制品，虽然公司进入本领域的时间较晚，但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较为完善的采购、销售体系，在较短时间内已形成强大的生产、销售能力。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10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国内重要的预应力钢绞线生产基地，市场需求稳定。

#####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预应力钢绞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方面，为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水平，恒星钢缆一直致力于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断改进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工艺，从而扩大了公司盈利空间。公司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强大的研发队伍。公

司充分利用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为产品研发、技术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申请专利30多项，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高，可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 **(3) 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东临郑州、西连洛阳，陇海铁路、郑西高铁、310国道和连霍高速公路横穿东西，豫31线、焦（作）巩（义）黄河大桥纵贯南北，占有地理区位优势。

### **(4) 成本控制优势**

在成本管理方面，公司摸索出一整套“全员市场化”成本管理模式，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了产品成材率，有效减少了生产损耗。公司通过在金属制品行业多年的生产经营，培育了成熟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供应关系，并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 **(5) 营销及客户优势**

公司运用灵活的营销模式、科学的销售管理机制，打造了完善的销售体系，主要采取业务代表直销方式，减少了流通环节，提高了市场应对能力。公司常年为中铁、中交、中建、中冶等几百家铁路、公路、市政等建设单位提供预应力钢绞线物资，并与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内知名建设单位、企业结为战略合作伙伴。

### **(6) 品牌优势**

公司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形成了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企业知名度，“恒星”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产品先后被评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前期投入较大，融资渠道单一**

金属制品行业的生产企业前期投入较大，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价值较高，生产经营场地需要满足较高的要求，而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满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社会资本投入较本行业发展所需资金严重不足，从而制约了公

司的发展。

## **(2)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主营产品为预应力钢绞线产品，产品结构单一。由于公司产品单一，公司销售业绩受预应力钢绞线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低。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成立之初就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2013年6月公司股东会决定撤销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最近2年内，有限公司能够依法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都按时参加了会议，并就变更经营范围，选举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能够依法就公司经营管理、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均得以执行。但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规定不明确，职工代表不能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监事监督作用未充分发挥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规范治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召开6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能够以法定程序进行，审议事项符合法定的决策权限，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决议事后均得到有效执行。该等三会

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参加人
2015年8月12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设立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候选人（谢保万、焦建章、谢晓博、张云红、张召平）、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选举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谢保万、焦建章、谢晓博、张云红、张召平、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谢保万、焦建章、谢晓博、张云红、张召平、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43名自然
		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	

		计机构的议案	人股东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该章程于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之日起生效	
2015年 12月25 日	2015年第四 次临时 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谢保万、焦建 章、谢晓博、 张云红、张召 平、河南恒星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巩义市 恒星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及其 其他43名自然 人股东
		关于司股票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年5 月20日	2015年年 度股东大 会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谢保万、焦建 章、谢晓博、 张云红、张召 平、河南恒星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巩义市 恒星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及其 其他43名自然 人股东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年9 月23日	2016年第一 次临时 大会	审议《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确认意见》	谢保万、焦建 章、谢晓博、 张云红、张召 平、河南恒星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巩义市 恒星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及其 其他43名自然 人股东
		审议《对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确认意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 2、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参加人
2015年8 月12日	一届一次	关于选举谢保万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保万、焦建 章、谢晓博、 张云红、张召 平
		关于聘任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2015年8月13日	一届二次	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谢保万、焦建章、谢晓博、张云红、张召平
		关于修订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9月24日	一届三次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谢保万、焦建章、谢晓博、张云红、张召平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关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该章程于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之日起生效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2月9日	一届四次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谢保万、焦建章、谢晓博、张云红、张召平
		关于司股票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关于召开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28日	一届五次	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	谢保万、焦建章、谢晓博、张云红、张召平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召开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9月7日	一届六次	审议《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确认意见》	谢保万、焦建章、谢晓博、张云红、张召平
		审议《对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确认意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3、监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参加人
2015 年 8 月 12 日	一届一次	关于选举谢海欣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谢海欣、王奇英、康改霞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一届二次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谢海欣、王奇英、康改霞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有序运行，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没有专业投资机构等投资者，公司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具体内容为：

1、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

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章程》对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做了明确规定。

2、《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公司章程》中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同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以细化。如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公司章程》专章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了投资者管理的内容、形式及负责主体等内容，同时也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5、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业务需要，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控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

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无未决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已经取得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现有员工 148 人，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员工入职一个月內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员工入职 30 日內为其申报并缴纳社会保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如下：其中 1 名员工为非河南籍员工，该员工不愿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所在地；其余 11 名员工均为农业户口，已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考虑到如缴纳社保需抵减工资收入，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将该部分员工公司需要承担的社保费用在账上计提，公司将继续向该 12 名员工宣讲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如该 12 名员工向公司申请缴纳社保，公司将为其补缴。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已出具承诺，如恒星钢缆将来若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及时向恒星钢缆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恒星钢缆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5 月 3 日，巩义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已为 136 名职工参加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分别存在 94.83 元、1,551.82 元的营业外支出。其中，2016 年 1-3 月 94.83 元的营业外支出为公司补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2015 年 1,551.82 元的

营业外支出包含报废车辆处置损失 357.50 元以及印花税滞纳金 1194.32 元。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被征收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但该等税滞纳金金额较小，且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巩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税务登记变更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已按照税务管理法规的规定申报并交纳了税款，没有欠税，也没有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河南省巩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变更为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缴纳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各项税费，暂无发现该企业有欠缴滞纳金现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恒星科技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15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对其下达《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1 号）。同日，河南证监局对恒星科技部分人员下达《关于对谢保军、焦耀中、张云红、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0 号）及《关于对谢保军、焦耀中、张云红、李明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2 号）。其中，谢保军为恒星钢缆实际控制人，张云红为恒星钢缆董事。2015 年 3 月 17 日，河南证监局下达了《调查终结告知书》（豫证监调查终字 1501 号），认定恒星科技信息披露存在会计处理不当导致虚假记载的问题，但恒星科技违法违规行为轻微，且已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故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38 条予以结案。

《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规定了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行为轻微不予处罚的情形；第 38 条规定调查终结后视情况分别做出处罚、轻微不予处罚，不得处罚及移送司法的四种决定。可见，该信息披露该违法违规行为属于违法

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的范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39 条，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所受该等监管决定是行政监管措施，不是行政处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将“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为：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或给予罚款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所涉违法违规事项监管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所涉监管措施亦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行政处罚。

因此，该信息披露违法事项虽发生在报告期内，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因涉及该事项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亦不会因此无法满足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栏查询结果及企业信用报告表明，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实际控制人谢保军提供的声明、《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谢保军最近 24 个月内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恒星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谢保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绞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及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等经营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变更后，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权利。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具有财务独立性。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绞线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9.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见第一章“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东资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保军先生，见第一章“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东资格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不从事经营，跟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虽然都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但在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客户及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首先，两者的主要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实际主要从事钢帘线、胶管钢丝、超精细钢丝生产、研发和销售。两者主要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同。



其次，两者的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预应力钢绞线，属于特殊建筑材料，产品广泛运用于高速公路、桥梁、枕轨、大型体育场馆、机场、港口、码头、核电站、水坝、城市高架和轻轨等基础建设领域；恒星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钢帘线、胶管钢丝、超精细钢丝。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轮胎、橡胶软管、光伏太阳能用硅晶片切割等行业。

再次，两者的主要客户不同。经核查，报告期内的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恒星科技的前 5 大客户与公司无重合，属于轮胎制造企业或太阳能硅材料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多为工程建筑行业完全不同。

最后，从收入来源来看，根据恒星科技 2015 年年报公开披露的信息，2015 年、2014 年恒星科技合并报表来源于预应力钢绞线的收入分别为 445,072,023.61 元、544,142,991.72 元。对照公司下表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公司 2015 年、2014 年预应力钢绞线及无粘结钢绞线收入之和完全相同，同时考虑产品分类概念的差别，说明恒星科技除公司从事的预应力钢绞线带来的业务收入外，无其他来自预应力钢绞线的业务收入。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预应力钢绞线	51,154,978.44	97.48%	444,065,915.54	99.46%	541,369,031.05	99.38%
无粘结钢绞线	1,148,899.41	2.19%	1,006,108.07	0.23%	2,773,960.67	0.51%
其他业务收入	171,423.42	0.33%	1,384,501.93	0.31%	623,062.59	0.11%
<b>合计</b>	<b>52,475,301.27</b>	<b>100.00%</b>	<b>446,456,525.54</b>	<b>100.00%</b>	<b>544,766,054.31</b>	<b>100.00%</b>

综上，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在实际业务范围、收入构成、客户对象、市场定位等方面与恒星钢缆完全不同，其产品与恒星钢缆产品的无任何可替代性，恒星金属与恒星钢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恒星钢缆外，还投资控制了如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	------	------

1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星机械，恒星科技持股 100%，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745781710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法定代表人谢保本，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2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宇新能源，曾用名为河南恒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恒星科技持股 100%，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562495551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 <b>巩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b>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星煤机，恒星金属持股 65%，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062685180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法定代表人李保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维修液压支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星贸易，恒星科技持股 100%，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091748654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 <b>巩义市康店镇恒星路</b> ，法定代表人谢晓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钢材、金属制品、煤炭、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备品备件、建材；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昊天新能源，博宇新能源持股 100%，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11726000016162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泌阳县马谷田镇庙街村委，法定代表人孙国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研发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太阳能光伏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
6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鼎恒投资，恒星科技持股 100%，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829660J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位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晓博，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
7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星金属，曾用名巩义市恒星镀锌制品有限公司，恒星科技持股 100%，成立于 1995 年 07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1170500913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法定代表人谢保军，注册资本 4,100 万元，实收资本 4,1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备注：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恒星机械、博宇新能源、恒星煤机、恒星贸易、昊天新能源、鼎恒投资等 6 家公司与公司分别属于不同的行业，经营范围无重合，实际从事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恒星金属与公司同处于金属制品业的子行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原经营范围中“预应力钢绞线”与公司经营范围中“预应力钢绞线”相同，该公司原经营范围中“预应力钢丝”与公司业务相似。但恒星金属并未实际从事预应力钢绞线及其相似相关业务，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首先，恒星金属与公司业务产品不同，市场定位不同。恒星金属主要生产镀锌钢丝、钢绞线两种产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吊架、悬挂、通讯电缆、架空电力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输电线路、电气化铁路等领域，下游市场主要是电力设备行业。恒星钢缆主要生产预应力钢绞线，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码头和港口、水利枢纽、核电站建设、高层建筑等几大工程领域行业领域。其下游行业主要是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行业。两者产品完全不一样，生产原料构成不同，市场不同，两者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

其次，两者收入构成不同。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恒星金属的收入全部来源于镀锌钢绞线、镀锌钢丝，无销售收入来源于预应力钢绞线，与公司收入构成完全不同。

表 1：恒星金属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镀锌钢丝	2,300.16	17.94%	9,605.55	16.85%	7,348.81	11.63%
镀锌钢绞线	10,517.98	82.06%	47,397.51	83.15%	55,816.65	88.37%
合计	12,818.14	100.00%	57,003.06	100.00%	63,165.46	100.00%

再次，两者的客户对象不同。报告期内恒星金属报告期前 5 名客户如下表 2 所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恒星金属与公司前 5 名客户无任何重合，其客户所处行业为电缆电力行业，与公司客户多为工程建筑行业截然不同。

表 2：恒星金属前 5 名主要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6 年 1-3 月	MIDAL CABLES LTD	1,727.03	13.4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98	4.8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596.41	4.6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84.93	4.56%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389.37	3.04%
	合计	3,924.72	30.62%
2015 年度	MIDAL CABLES LTD	3,475.41	6.1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2,215.63	3.89%
	江苏南瑞淮胜电缆有限公司	2,098.62	3.6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3.80	3.18%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1,749.14	3.07%
	合计	11,352.59	19.92%
2014 年度	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	2,923.24	4.6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巴林-MIDAL CABLES LTD	2,524.62	3.99%
	马来西亚-UNIVERSAL CABLE	2,489.36	3.94%
	四川中天丹琪科技有限公司	2,148.62	3.4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5.57	2.90%
	合计	11,921.41	18.85%

综上所述，恒星金属在实际业务范围、收入构成、客户对象、市场定位等方面与恒星钢缆完全不同，其产品与恒星钢缆产品的无任何可替代性，恒星金属与恒星钢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恒星金属已将“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业务去除，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营业范围的变更登记。”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恒星金属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之子公司没有从事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3、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的情形，本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确保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企业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声明其目前没有实际从事与恒星钢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并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没有对任何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职务；（5）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人承诺尽力督促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亦遵守上述承诺事项。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014年，公司以巩国用（2014）第01757号3799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巩国用（2014）01758-2号33793.2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巩房权证字第1401204112号44485.5平方米的房产，评估价值共计9,367.76万元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建行郑州绿城支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2014年09月11日至2015年09月1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于2014年9月5日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并于2015年8月18日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至2018年12月29日）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18000万元。截止2016年7月5日，恒星科技已提前偿还1.5亿元贷款。

2016年7月11日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证明恒星科技1.5亿元贷款已于2016年7月5日全部结清，同时与该贷款所关联的担保也已解除。

为保证公司利益，现行《公司章程》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了如下安排：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焦建章	董事、总经理	21,500,000	17.30	直接持有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谢保万	董事长	恒星科技	常务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谢晓博	董事	恒星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王奇英	监事	恒星科技	投融资部部长	控股股东
张云红	董事	恒星科技	财务总监、董事	控股股东
谢海欣	监事会主席	恒星科技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或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	------	------	-------------	---------	------



焦建章	董事、总经理	恒星钢缆	21,500,000	17.30	直接持有
王奇英	监事	恒星科技	52,559	0.005	直接持有
张云红	董事	恒星科技	700,770	0.066	直接持有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对外投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恒星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除此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没有对任何与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2)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职务；（5）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4、本人承诺尽力督促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亦遵守上述承诺事项。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兼职单位任职限制的资格瑕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事项：

（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24 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4）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5）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张云红报告期内因控股股东恒星科技违法信息披露被河南证监局下达警示函及责令培训的监管措施决定，但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章“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诚信状况声明》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最近24个月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4.01.01-2015.08.11	谢保万（法定代表人）	
2015.08.12 至今	谢保万（董事长）、焦建章、张云红、谢晓博、张召平	股份公司成立，完善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新增焦建章、张云红、谢晓博、张召平4名董事；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监事会成员或监事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4.01.01-2015.08.11	焦利强	
2015.08.12 至今	谢海欣（监事会主席）、王奇英、康改霞	创立大会选举，完善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焦利强不再担任监事，新增谢海欣、王奇英监事；同时增加职工代表监事康改霞。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4.01.01-2015.08.11	焦建章、焦利强、谢云波、宋向颖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治理机制，董事会决定聘用张召平为董事会秘书
2015.08.12 至今	焦建章、焦利强、谢云波、宋向颖、 张召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因机构设置出现了数量上的较大变化，目的是为了完善治理机制，并且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始终为谢保万；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化，基本保持稳定。上述董事、监事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说明：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352,283.48	41,533,371.86	41,626,46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0,000.00	9,110,893.02	102,035,606.27
应收账款	96,513,995.82	113,166,627.89	130,889,509.11
预付款项	3,215,704.05	4,019,379.59	8,207,175.27
应收利息	15,208.00	197,500.56	92,96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83,482.48	10,172,925.44	7,672,262.47
存货	45,064,924.44	27,907,271.17	52,886,53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0,873.79	66,799.57	218,845.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2,656,472.06</b>	<b>206,174,769.10</b>	<b>343,629,360.6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667,788.28	49,974,210.06	54,983,437.99
在建工程	1,055,931.54	1,049,264.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18,820.26	12,793,053.04	13,089,990.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344.74	1,835,496.05	1,299,61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541,884.82</b>	<b>65,652,024.02</b>	<b>69,373,045.46</b>
<b>资产总计</b>	<b>247,198,356.88</b>	<b>271,826,793.12</b>	<b>413,002,406.08</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5,208,51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13,453.00	39,787,750.00	6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17,372.73	8,203,210.30	9,115,478.68
预收款项	10,007,125.89	11,085,377.05	8,253,364.13
应付职工薪酬	795,397.21	654,710.93	1,478,571.23

应交税费	1,734,725.35	3,331,890.31	1,254,042.26
应付利息			254,12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7,410.79	425,694.20	365,702.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185,484.97</b>	<b>63,488,632.79</b>	<b>259,929,798.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0,185,484.97</b>	<b>63,488,632.79</b>	<b>259,929,798.2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24,281,625.00	124,281,625.00	100,1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006,609.98	77,832,507.48	2,507,10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402.79	622,402.79	9,480,950.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02,234.14	5,601,625.06	40,928,555.07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7,012,871.91</b>	<b>208,338,160.33</b>	<b>153,072,607.8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47,198,356.88</b>	<b>271,826,793.12</b>	<b>413,002,406.08</b>

##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2,475,301.27</b>	<b>446,456,525.54</b>	<b>544,766,054.31</b>
减：营业成本	43,636,972.88	368,122,909.33	466,809,10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6.56	1,388,084.24	1,012,630.06
销售费用	6,444,629.29	31,484,109.50	23,519,824.61
管理费用	6,192,494.07	26,592,759.54	24,828,005.98
财务费用	26,172.35	5,288,409.60	17,740,371.09
资产减值损失	-1,008,048.65	-701,206.58	-1,071,29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70.45	48,04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63,144.78</b>	<b>14,329,509.21</b>	<b>11,927,411.92</b>
加：营业外收入		67,032.39	530,09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4.83	1,55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7.5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763,239.61</b>	<b>14,394,989.78</b>	<b>12,457,503.09</b>
减：所得税费用	-263,848.69	2,004,170.28	1,598,166.5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99,390.92</b>	<b>12,390,819.50</b>	<b>10,859,336.5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499,390.92</b>	<b>12,390,819.50</b>	<b>10,859,336.59</b>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20,687.69	539,139,514.07	643,014,86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7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7.84	1,243,802.22	1,987,530.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184,471.89</b>	<b>540,383,316.29</b>	<b>645,002,391.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61,832.26	379,783,982.30	528,979,15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5,520.43	9,990,629.27	8,084,81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0,914.25	17,019,959.27	11,846,68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0,377.11	49,299,161.64	48,165,308.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518,644.05</b>	<b>456,093,732.48</b>	<b>597,075,959.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34,172.16</b>	<b>84,289,583.81</b>	<b>47,926,432.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70.45	48,04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970.45</b>	<b>50,649.3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66.67	1,938,023.12	1,306,99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766.67</b>	<b>1,938,023.12</b>	<b>1,306,991.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796.22</b>	<b>-1,887,373.82</b>	<b>-1,306,991.1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0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2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880.00	74,053,099.81	149,885,912.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5,880.00</b>	<b>157,654,099.81</b>	<b>421,885,912.7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38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1,669.68	11,570,90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862.64	37,000,000.00	72,952,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65,862.64</b>	<b>212,671,669.68</b>	<b>471,523,504.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49,982.64</b>	<b>-55,017,569.87</b>	<b>-49,637,591.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646,951.02</b>	<b>27,384,640.12</b>	<b>-3,018,150.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32,781.70	11,448,141.58	14,466,291.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85,830.68</b>	<b>38,832,781.70</b>	<b>11,448,141.58</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年1-3月份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81,625.00				77,832,507.48				622,402.79		5,601,625.06	<b>208,338,160.3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281,625.00				77,832,507.48				622,402.79		5,601,625.06	<b>208,338,160.33</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4,102.50						-2,499,390.92	<b>-1,325,288.4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9,390.92	<b>-2,499,390.92</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4,102.50							<b>1,174,102.50</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74,102.50							<b>1,174,102.50</b>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81,625.00				79,006,609.98				622,402.79		3,102,234.14	<b>207,012,871.91</b>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015 年度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56,000.00				2,507,102.20				9,480,950.56		40,928,555.07	<b>153,072,607.8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156,000.00				2,507,102.20				9,480,950.56		40,928,555.07	<b>153,072,607.83</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25,625.00				75,325,405.28				-8,858,547.77		-35,326,930.01	<b>55,265,552.5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90,819.50	<b>12,390,819.50</b>

<b>(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24,125,625.00				18,749,108.00							<b>42,874,733.00</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125,625.00				14,475,375.00							<b>38,601,000.00</b>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273,733.00							<b>4,273,733.00</b>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622,402.79		-622,402.79		
1、提取盈余公积								622,402.79		-622,402.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56,576,297.28					-9,480,950.56		-47,095,346.7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6,576,297.28				-9,480,950.56		-47,095,346.72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4,281,625.00				77,832,507.48				622,402.79		5,601,625.06	<b>208,338,160.33</b>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900,000.00							8,395,016.91		31,155,152.13	<b>129,450,169.0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900,000.00							8,395,016.91		31,155,152.13	<b>129,450,169.04</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256,000.00				2,507,102.20				1,085,933.65		9,773,402.94	<b>23,622,438.79</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59,336.59	<b>10,859,336.59</b>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0,256,000.00				2,507,102.20							<b>12,763,102.20</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56,000.00				2,507,102.20							<b>12,763,102.20</b>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5,933.65		-1,085,933.65	
1、提取盈余公积									1,085,933.65		-1,085,933.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56,000.00				2,507,102.20				9,480,950.56		40,928,555.07	<b>153,072,607.83</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108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

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

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



值低于成本价的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 80%，且持续时间超过叁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标准为 50 万元（含）以上。</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能收回的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在 200 万元以下，其他应收款在 50 万元以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可多次使用的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包装物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六）“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



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5	2.71-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三)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四)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

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十九）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 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已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收款的权力。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

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二十六）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47.53	44,645.65	54,476.61
净利润（万元）	-249.94	1,239.08	1,08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94	1,239.08	1,08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60	1,229.45	1,04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60	1,229.45	1,040.88
毛利率（%）	16.84	17.55	14.31
净资产收益率（%）	-1.21	7.15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	7.09	7.21

### 1、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分析

公司成立于2009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预应力钢绞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预应力钢绞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分别实现收入54,476.61万元、44,645.65万元和5,247.53万元；实现净利润1,085.93万元、1,239.08万元和-249.94万元。其中2015年度实现收入44,645.65万元，较2014年度减少9,830.96万元，减少幅度为18.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上游原材料盘条的价格持续下滑，而公司产品预应力钢绞线的销售价格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呈正相关的关系，随着原

材料价格的下滑，公司产品预应力钢绞线的平均销售价格也在下降，由 2014 年度的 3,639.88 元/吨下滑到 2015 年度的 2,981.35 元/吨，下降幅度为 18.09%，也导致 2015 年度收入减少。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2%、7.15%和-1.21%，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下面选取鼎泰新材、银龙股份、冠明新材作为对比上市公司，其 2015 年末相关盈利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银龙股份（603969.SH）	19.21%	19.34%	14.58%
	鼎泰新材（002352.SZ）	16.73%	19.35%	17.67%
	冠明新材（836230.OC）	--	16.60%	11.38%
	平均	<b>17.97%</b>	<b>18.43%</b>	<b>14.54%</b>
	公司	16.57%	17.29%	14.21%
净资产收益率	银龙股份（603969.SH）	0.39%	9.51%	18.52%
	鼎泰新材（002352.SZ）	0.48%	3.48%	3.31%
	冠明新材（836230.OC）	--	11.76%	2.93%
	平均	<b>0.44%</b>	<b>8.25%</b>	<b>8.25%</b>
	公司	-1.21%	7.15%	7.52%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均值，由于受公司业务规模大小的影响，公司毛利率略低于银龙股份和鼎泰新材，而略高于冠明新材。而净资

产收益率则受公司盈利能力、资本结构等影响而差异较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处于合理水平。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16.26%	23.36%	62.94%
流动比率（倍）	4.55	3.25	1.32
速动比率（倍）	3.30	2.74	1.09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94%、23.36%和16.26%。报告期内，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36%，较2014年末下降39.58%，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公司调整了融资策略，开始大幅度降低债务融资，至2015年度末已将2014年末的17,520.85万元的银行借款全部清偿完毕，应付票据也从2014年末的6,400.00万元降低到3,978.78万元，减少2,421.22万元。2016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由2015年末的23.36%降低到2016年三月末的16.26%，下降7.10%，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降低了债务，应付票据由年初的3,978.78万元降低到1,711.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长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2、3.25和4.55，流动比率均高于1且持续提高；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09、2.74和3.30。

2015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流动资产总额减少13,745.46万元，降幅为40.00%，而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减少19,644.12万元，降幅为75.57%；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继续上升，主要是因为2016年3月末与2015年末相比流动资产总额减少



2,351.83 万元，降幅为 11.41%，而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2,330.31 万元，降幅为 36.7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下面选取鼎泰新材、银龙股份、冠明新材作为对比上市公司，其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银龙股份（603969.SH）	4.22%	5.36%	37.74%
	鼎泰新材（002352.SZ）	14.25%	20.04%	25.52%
	冠明新材（836230.OC）	--	60.72%	54.89%
	平均	<b>9.24%</b>	<b>28.71%</b>	<b>39.38%</b>
	公司	16.26%	23.36%	62.94%
流动比率	银龙股份（603969.SH）	29.40	20.56	2.08
	鼎泰新材（002352.SZ）	4.86	3.48	3.43
	冠明新材（836230.OC）	--	1.06	1.02
	平均	<b>17.13</b>	<b>8.37</b>	<b>2.18</b>
	公司	4.55	3.25	1.32
速动比率	银龙股份（603969.SH）	25.47	18.32	1.47
	鼎泰新材（002352.SZ）	3.49	2.60	2.62
	冠明新材（836230.OC）	--	0.89	0.92
	平均	<b>14.48</b>	<b>7.27</b>	<b>1.67</b>
	公司	3.30	2.74	1.09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均值，2014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高于行业均值；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均值。由于银龙股份和鼎泰新材均为上市公司，权益融资渠道畅通，负债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弱于该两家公司；本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

均强于冠明新材。偿债能力指标受公司业务规模、上市板块、融资政策等影响而差异较大，本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本公司业务和融资政策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持续提高且处于合理水平，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及资产质量来看，公司并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同时，随着股东加大权益资本投入以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0	3.66	8.32
存货周转率（次）	1.20	9.11	17.65
总资产周转率	0.20	1.30	2.64

计算公式注：①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②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③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32、3.66和0.5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钢材市场持续低迷，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而应收账款则并未大幅降低，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下降，该指标的波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及行业实际情况相符。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存货周转率为17.65、9.11和1.20，呈下降趋势。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总资产周转率为8.32、3.66和0.5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幅小于公司总资产的增幅。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下面选取鼎泰新材、银龙股份、冠明新材作为对比上市公司，其相关营运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银龙股份（603969.SH）	0.36	2.92	4.17
	鼎泰新材（002352.SZ）	0.68	3.51	4.95
	冠明新材（836230.OC）	--	4.24	5.04
	平均	<b>0.52</b>	<b>3.56</b>	<b>4.72</b>
	公司	0.50	3.66	8.32
存货周转率	银龙股份（603969.SH）	0.99	5.27	7.33
	鼎泰新材（002352.SZ）	0.76	3.74	4.54
	冠明新材（836230.OC）	--	16.83	26.42
	平均	<b>0.88</b>	<b>8.61</b>	<b>12.76</b>
	公司	1.20	9.11	17.65
总资产周转率	银龙股份（603969.SH）	0.11	0.97	1.64
	鼎泰新材（002352.SZ）	0.16	0.72	0.77
	冠明新材（836230.OC）	--	1.66	1.63
	平均	<b>0.14</b>	<b>1.12</b>	<b>1.35</b>
	公司	0.20	1.30	2.64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公司业务和行业发展态势相符，公司下一步也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高公司营运能力。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 1-3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172.16	84,289,583.81	47,926,43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6.22	-1,887,373.82	-1,306,99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982.64	-55,017,569.87	-49,637,59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46,951.02	27,384,640.12	-3,018,150.27

## 1、单项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018,150.27元、27,384,640.12元和-28,646,951.02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926,432.14元、84,289,583.81元和-22,334,172.1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6,991.18元、-1,887,373.82元和-62,796.22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637,591.23元、-55,017,569.87元和-6,249,982.64元。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20,687.69	539,139,514.07	643,014,86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7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7.84	1,243,802.22	1,987,530.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184,471.89</b>	<b>540,383,316.29</b>	<b>645,002,391.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61,832.26	379,783,982.30	528,979,15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5,520.43	9,990,629.27	8,084,81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0,914.25	17,019,959.27	11,846,68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0,377.11	49,299,161.64	48,165,308.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518,644.05</b>	<b>456,093,732.48</b>	<b>597,075,959.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34,172.16</b>	<b>84,289,583.81</b>	<b>47,926,432.14</b>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926,432.14 元、84,289,583.81 元和-22,334,172.16 元。报告期内，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4 年度现金流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应收款项余额大幅降低，同时当年度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支出大幅减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70.45	48,04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970.45</b>	<b>50,649.3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66.67	1,938,023.12	1,306,99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766.67</b>	<b>1,938,023.12</b>	<b>1,306,991.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796.22</b>	<b>-1,887,373.82</b>	<b>-1,306,991.18</b>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6,991.18 元、-1,887,373.82 元和-62,796.22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是购买生产用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的相关支出。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0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2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880.00	74,053,099.81	149,885,912.7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5,880.00</b>	<b>157,654,099.81</b>	<b>421,885,912.7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38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1,669.68	11,570,90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862.64	37,000,000.00	72,952,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65,862.64</b>	<b>212,671,669.68</b>	<b>471,523,504.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49,982.64</b>	<b>-55,017,569.87</b>	<b>-49,637,591.23</b>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637,591.23 元、-55,017,569.87 元和 -6,249,982.64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主要为股东权益投入以及因外部银行借款而产生的本金与利息的现金流。其中 201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 38,601,000.00 元为增资收到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因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000,000.00 元、45,000,000.00 元，相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7,000,000.00 元、170,000,000.00 元；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11,570,904.00 元、5,671,669.68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的收支净额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499,390.92	12,390,819.50	10,859,33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b>-22,334,172.16</b>	<b>84,289,583.81</b>	<b>47,926,432.14</b>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复核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b>-2,499,390.92</b>	<b>12,390,819.50</b>	<b>10,859,336.59</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8,048.65	-701,206.58	-1,071,293.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1,379.05	5,765,509.85	5,961,674.23
无形资产摊销	74,232.78	296,937.36	247,44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23,391.79	19,479,238.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970.45	-48,04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848.69	-535,878.98	160,69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57,653.27	24,979,259.56	-4,790,949.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96,689.37	14,897,046.56	6,380,92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22,561.38	21,021,396.55	10,699,361.25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34,172.16</b>	<b>84,289,583.81</b>	<b>47,926,432.14</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85,830.68	38,832,781.70	11,448,141.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8,832,781.70	11,448,141.58	14,466,291.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46,951.02	27,384,640.12	-3,018,150.27

综上，我们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基本上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且均处于安全合理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目前公司现金充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预应力钢绞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预应力钢绞线产品等获取经营利润。

###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预应力钢绞线及无粘结钢绞线产品的销售。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在产品定价及销售结算上保持一致，因此两种模式下公司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销售货物的收入确认的原则为：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已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收款的权力。

###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303,877.85	43,636,972.88	445,072,023.61	368,122,909.33	544,142,991.72	466,809,104.59
其他业务	171,423.42		1,384,501.93		623,062.59	
合计	<b>52,475,301.27</b>	<b>43,636,972.88</b>	<b>446,456,525.54</b>	<b>368,122,909.33</b>	<b>544,766,054.31</b>	<b>466,809,104.59</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及无粘结钢绞线的收入，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4,142,991.72元、445,072,023.61元和52,303,877.8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9%、99.69%和99.67%，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实现其他业务收入623,062.59元、1,384,501.93元和171,423.42元，占比均低于1%，该项收入主要为销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丝产生的收入，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并未单独计算成本。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度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预应力钢绞线	51,154,978.44	42,565,690.08	97.80%	16.79%
无粘结钢绞线	1,148,899.41	1,071,282.80	2.20%	6.76%
合计	<b>52,303,877.85</b>	<b>43,636,972.88</b>	<b>100%</b>	<b>16.57%</b>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预应力钢绞线	444,065,915.54	367,109,133.68	99.77%	17.33%
无粘结钢绞线	1,006,108.07	1,013,775.65	0.23%	-0.76%
合计	<b>445,072,023.61</b>	<b>368,122,909.33</b>	<b>100%</b>	<b>17.29%</b>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预应力钢绞线	541,369,031.05	463,796,044.89	99.49%	14.33%
无粘结钢绞线	2,773,960.67	3,013,059.70	0.51%	-8.62%
合计	<b>544,142,991.72</b>	<b>466,809,104.59</b>	<b>100%</b>	<b>14.2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预应力钢绞线产品的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4,142,991.72 元、445,072,023.61 元和 52,303,877.85 元，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低迷，并传导至下游产品预应力钢绞线市场价格的持续下滑，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略有下降。

#### （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销模式	50,018,544.07	427,893,398.14	530,085,039.19
经销模式	2,456,757.20	18,563,127.40	14,681,015.12
合计	<b>52,475,301.27</b>	<b>446,456,525.54</b>	<b>544,766,054.31</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1%、95.84%和 95.32%，均超过 95%以上。

#### （五）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按地域类别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华东	4,506,060.50	8.62	12,430,090.79	2.79	41,124,935.46	7.56
华中	25,678,996.24	49.10	150,954,751.91	33.92	205,537,796.67	37.77
华南			2,950,909.91	0.66	4,375,567.86	0.81
华北	1,136,220.17	2.17	12,220,600.90	2.75	29,452,793.84	5.41

西南	13,275,827.16	25.38	160,522,064.06	36.07	103,976,391.99	19.11
西北	6,251,280.86	11.95	93,269,494.21	20.96	146,227,269.59	26.87
东北			11,992,531.13	2.69	13,448,236.31	2.47
出口	1,455,492.92	2.78	731,580.70	0.16		
<b>合计</b>	<b>52,303,877.85</b>	<b>100.00</b>	<b>445,072,023.61</b>	<b>100.00</b>	<b>544,142,991.72</b>	<b>100.00</b>

从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西北和西南地区收入比较集中，在该三个区域的收入占比超过 80%。目前，公司已经形成立足华中、西北和西南地区，并逐步向全国其他地区辐射的营销网络。从 2015 年度开始，公司逐步开始拓展境外业务，境外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预计随着公司境外营销力度的加强，公司境外收入的比例会继续增强。

#### （六）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较上年增长 (%)	金额或比率
	<b>主营业务毛利</b>			
预应力钢绞线	8,589,288.36	76,956,781.86	-0.79	77,572,986.16
无粘结钢绞线	77,616.61	-7,667.58	-96.79	-239,099.03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元)</b>	<b>8,666,904.97</b>	<b>76,949,114.28</b>	<b>-0.50</b>	<b>77,333,887.13</b>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预应力钢绞线	16.79	17.33	3.00	14.33
无粘结钢绞线	6.76	-0.76	7.86	-8.62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b>	<b>16.57</b>	<b>17.29</b>	<b>3.08</b>	<b>14.21</b>

#####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实现主营业务综合毛利 77,333,887.13 元、76,949,114.28 元和 8,666,904.97 元，其中预应力钢绞线产品贡献的毛利为 77,572,986.16 元、76,956,781.86 元和 8,589,288.36 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的比例为 100.31%、100.01%和 99.10%，占比较高。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1%、17.29%和 16.5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3.0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盘条的采购价格下调，由 2014 年度的 2828.56 元/吨，降低到 2015 年度的 2108.77 元/吨，下降幅度为 25.44%；而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滑，公司产品预应力钢绞线的平均销售价格也在下降，由 2014 年度的 3639.88 元/吨下滑到 2015 年度的 2981.35 元/吨，下降幅度为 18.09%，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的下降幅度，因此 2015 年度毛利率略有增加。2016 年度 1-3 月份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0.72%，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 1-3 月份公司主要原材料盘条的采购价格继续下调，由 2015 年度的 2108.77 元/吨，降低到 2016 年度 1-3 月份的 1828.02 元/吨，下降幅度为 13.31%；而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滑公司产品预应力钢绞线的平均销售价格也在下降，由 2015 年度的 2981.35 元/吨下滑到 2016 年度 1-3 月份的 2511.37 元/吨，下降幅度为 15.75%，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料的下降幅度，因此 2016 年度 1-3 月份毛利率略有下降。因此，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影响。

### (2)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发行人产成品定价一般参考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费及合理的利润以及供需双方的议价能力来确定产品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如下：

材料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同比变动	平均采购价 格 (元/吨)	同比变动	平均采购价 格 (元/吨)	同比变动
盘条	1,828.02	-13.31%	2,108.77	-25.44%	2,828.56	-11.65%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同比变动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同比变动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同比变动
预应力混凝土 用钢绞线	2,511.77	-15.75%	2,981.35	-18.09%	3,639.88	-10.58%
无粘结钢绞线	3,887.52	-4.71%	4,079.84	0.05%	4,077.73	-10.15%

由上表可知，盘条价格和预应力钢绞线的价格呈较强的正相关性，且基本没有缓冲期，盘条价格的波动将立即引起预应力钢绞线价格的调整。

### (3) 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有银龙股份、鼎泰新材及冠明新材，本公司和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银龙股份 (603969.SH)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产品较为齐全的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的企业。公司产品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为主、涵盖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和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等全系列产品。目前，公司业务已经成功延伸进入下游高速铁路轨道板领域。
鼎泰新材 (002352.SZ)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
冠明新材 (836230.OC)	主营业务为镀锌钢丝、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隶属于金属制品行业。镀锌钢丝和镀锌钢绞线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和电网建设、改造领域，两种产品所用原料基本相同，生产工艺和业务模式相近。
本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绞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预应力钢绞线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公司	16.57%	17.29%	14.21%
银龙股份 (603969.SH)	19.21%	19.34%	14.58%
鼎泰新材 (002352.SZ)	16.73%	19.35%	17.67%
冠明新材 (836230.OC)	--	16.60%	11.38%

注：①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②银龙股份、鼎泰新材 2016 年 1-3

月份数据以及冠明新材 2014 年、2015 年度数据为其相应期间综合毛利率；银龙股份、鼎泰新材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为其按产品分类中钢绞线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略低于银龙股份和鼎泰新材，略高于冠明新材，但差异均较小。不同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客户类别、销售模式、地域分布、采购模式等因素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毛利率的波动情况，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动情况基本一致，因此本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区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并无重大差异。

### （七）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7,808,114.28	86.64%	333,602,414.53	90.62%	431,452,834.67	92.43%
直接人工	554,849.71	1.27%	5,036,504.03	1.37%	4,847,381.39	1.04%
制造费用	5,274,008.89	12.09%	29,483,990.77	8.01%	30,508,888.53	6.54%
合计	<b>43,636,972.88</b>	<b>100.00%</b>	<b>368,122,909.33</b>	<b>100.00%</b>	<b>466,809,104.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43%、90.62% 和 86.64%，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逐渐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一直呈下降趋势。

### （八）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销售费用（元）	6,444,629.29	31,484,109.50	33.86	23,519,824.61
管理费用（元）	6,192,494.07	26,592,759.54	7.11	24,828,005.98
其中：研发支出（元）	2,191,423.02	14,472,287.19	-15.86	17,199,400.47
财务费用（元）	26,172.35	5,288,409.60	-70.19	17,740,371.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8	7.05	2.73	4.32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80	5.96	1.40	4.56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4.18	3.24	0.08	3.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5	1.18	-2.07	3.2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b>24.13</b>	<b>14.19</b>	<b>2.06</b>	<b>12.13</b>

###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占比 (%)	2015年度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运输费	4,058,637.13	62.98	21,757,319.14	69.11	18,308,225.68	77.84
职工薪酬	1,065,383.60	16.53	5,065,795.78	16.09	2,169,588.48	9.22
业务招待费	699,815.50	10.86	1,376,614.34	4.37	498,014.00	2.12
差旅费	144,450.50	2.24	903,508.98	2.87	1,002,024.90	4.26
装卸费	110,787.24	1.72	657,619.58	2.09	673,020.50	2.86
办公费	102,961.38	1.60	201,197.54	0.64	171,199.32	0.73
招标服务费	88,428.01	1.37	835,075.56	2.65	183,525.20	0.78
汽车费用	77,480.07	1.20	420,953.17	1.34	167,784.00	0.71
其他费用	96,685.86	1.50	266,025.41	0.84	346,442.53	1.47
<b>合计</b>	<b>6,444,629.29</b>	<b>100.00</b>	<b>31,484,109.50</b>	<b>100.00</b>	<b>23,519,824.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运输费用占比较高，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占当年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77.84%、69.11%和62.98%。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23,519,824.61元、31,484,109.50元和6,444,629.29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7,964,284.89元，增加33.86%，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当年度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3,449,093.46元；另一方面是母公司恒星科技以其自身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股权激励，2015年度因股份支付增加职工薪酬

费用 1,890,035.78 元；2016 年 1-3 月份因股份支付增加职工薪酬费用 519,240.60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研发经费	2,191,423.02	35.39	14,472,287.19	54.42	17,199,400.47	69.27
职工薪酬	1,720,809.70	27.79	3,856,644.25	14.50	1,645,318.80	6.63
招待费	566,714.50	9.15	1,847,189.70	6.95	1,150,989.19	4.64
电费	337,462.66	5.45	1,403,995.82	5.28	1,098,697.28	4.43
税费	308,474.52	4.98	986,892.85	3.71	624,331.09	2.51
折旧费	210,799.17	3.40	1,046,431.42	3.94	1,069,199.91	4.31
汽车费用	170,499.04	2.75	541,725.98	2.04	513,145.76	2.07
交通差旅费	84,415.50	1.36	375,144.70	1.41	387,745.70	1.56
物料消耗	78,581.68	1.27	703,495.66	2.65	127,488.12	0.51
无形资产摊销	74,232.78	1.20	296,937.36	1.12	247,447.80	1.00
办公费	34,847.54	0.56	196,602.52	0.74	207,323.11	0.84
评审服务费		-	656,164.13	2.47	429,375.59	1.73
其他费用	414,233.96	6.69	209,247.96	0.79	127,543.16	0.51
<b>合计</b>	<b>6,192,494.07</b>	<b>100.00</b>	<b>26,592,759.54</b>	<b>100.00</b>	<b>24,828,005.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经费、职工薪酬、招待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24,828,005.98 元、26,592,759.54 元和 6,192,494.07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764,753.56 元，增长比率为 7.11%，增长的主要项目是职工薪酬，为母公司恒星科技以其自身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2015 年度因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2,256,754.32 元；2016 年 1-3 月份因股份支付增加销售费用 619,987.47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研发支出占全部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69.27%、54.42%和 35.39%，研发投入比例较高，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PC 钢绞线隧道式酸洗工艺技术研究			509,298.88
钢绞线磷化工艺技术研究		206,119.10	2,727,809.64
防锈 PC 钢绞线新产品研制			2,175,358.39
降低 PC 钢绞线断丝率工艺技术研究			1,474,468.50
PC 钢绞线收线机改进研究		890,120.40	3,246,432.85
1X3 结构 PC 钢绞线新产品研发		1,815,615.22	2,796,616.33
无粘结 PC 钢绞线收线机研制		672,930.13	2,128,157.73
PC 钢绞线拉丝机模具改进研究		1,572,131.01	1,286,171.06
PC 钢绞线无酸洗拉拔工艺研究	102,989.34	2,174,061.72	855,087.09
LNG 工程用耐低温预应力钢绞线研究	567,743.32	2,630,937.64	
大规格、高强度螺旋助钢丝工艺技术研究	554,815.06	2,420,784.48	
混凝土加强用粘结成排冷拔钢丝钢纤维新产品研发	529,891.74	2,089,587.49	
提高 PC 钢绞线防腐性能工艺研究	232,630.72		
大规格光面钢丝新产品研究	203,352.84		
<b>合计</b>	<b>2,191,423.02</b>	<b>14,472,287.19</b>	<b>17,199,400.47</b>

###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963,391.79	18,031,582.00
减：利息收入	16,291.25	1,061,104.30	1,975,600.92

汇兑损益	18,144.36	-5,349.74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4,319.24	391,471.85	1,684,390.01
<b>合计</b>	<b>26,172.35</b>	<b>5,288,409.60</b>	<b>17,740,371.09</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2014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资金，相应借款利息支出较多。2015年以来，随着经营性收到资金量的增加以及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吸收的权益资本，公司在短期内减少了银行借贷融资规模，利息支出随之减少。至2015年末，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外部借款，因此2016年1-3月份利息支出为0。

#### 4、总体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3%、14.19%和24.13%，2015年度比2014年度占比增加2.06%。报告期内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显示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 （九）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249.94	1,239.08	1,08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94	1,239.08	1,08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60	1,229.45	1,04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60	1,229.45	1,040.8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份公司实现净利润1,085.93万元、1,239.08万元和-249.94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88万元、1,229.45万元和-254.60万元。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相应的主营业务

毛利润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15年度公司进一步缩减银行借贷规模，利息支出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

###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875.62	113,529.87	530,091.17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245.57	17,208.63	79,513.68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权本年损益的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630.05	96,321.24	450,57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46,020.97	12,294,498.26	10,408,759.1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6,020.97	12,294,498.26	10,408,759.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87%	0.78%	4.88%

（续上表）

非经常性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5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0.00	505,263.35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970.45	48,049.30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3	45,638.07	24,827.82
5、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4,875.62	113,529.87	530,091.17

## 1、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b>2015 年度</b>			
<b>补助名称</b>	<b>实际收到政府补助</b>	<b>发文机构</b>	<b>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b>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9,600.00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9,600.00
稳岗补贴	10,600.00	巩义市失业管理中心	10,600.00
<b>合计</b>	<b>20,200.00</b>		<b>20,200.00</b>
<b>2014 年度</b>			
<b>补助名称</b>	<b>实际收到政府补助</b>	<b>发文机构</b>	<b>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b>
专利资助金	1,000.00	郑州知识产权局	1,000.00
科技技术补助	10,930.00	巩义市财政局	10,930.00
2012 年度收到科技三项经费分摊		巩义市科工信委	493,333.35
<b>合计</b>	<b>11,930.00</b>		<b>505,263.35</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50,577.49 元、96,321.24 元和 46,630.05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88%、0.78%和-1.87%，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贡献，收益质量较高。

## 2、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b>项 目</b>	<b>2016 年度 1-3 月</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7.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94.83	1,194.32	

项 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 计	94.83	1,551.82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0 元。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551.82 元。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7.50 元；  
②补缴税收滞纳金 1,194.32 元。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94.83 元，为公司补缴税收滞纳金 94.83 元。

### （十一）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总额的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 30% 后的余值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固定的单位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2、公司所享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 号）有关规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联合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 2015 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19 号），同意恒星钢缆等 68 家企业通过复审。根据相关规定，恒星钢缆将连续 3 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57,715.99	83,081.17	119,430.63
银行存款	7,948,114.69	19,479,735.73	10,704,710.95
其他货币资金	12,346,452.80	21,970,554.96	30,802,324.97
<b>合计</b>	<b>20,352,283.48</b>	<b>41,533,371.86</b>	<b>41,626,466.55</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注：2016年3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含三个月内不能动用的保证金为10,166,452.80元，其中，承兑保证金5,760,000.00元，履约保函保证金为4,406,452.80元。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80,000.00	9,110,893.02	89,035,606.27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0.00
<b>合计</b>	<b>780,000.00</b>	<b>9,110,893.02</b>	<b>102,035,606.27</b>

报告期各期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203.56万元、911.09万元和78.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69%、4.42%和0.43%。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911.09万元，与2014年末相比，减少9,292.47万元，减少幅度为91.07%。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下滑，年度内采用票据结算贷款的总量有所降低；另外，当年公司从客户中收到的应收票据大部分已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结算货款所致。

2、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3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3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731,916.28	-
合计	46,731,916.28	-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6.03.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288,828.06	100.00	5,774,832.24	96,513,995.82
<b>组合小计</b>	<b>102,288,828.06</b>	<b>100.00</b>	<b>5,774,832.24</b>	<b>96,513,995.82</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02,288,828.06</b>	<b>100.00</b>	<b>5,774,832.24</b>	<b>96,513,995.82</b>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289,038.78	100.00	7,122,410.89	113,166,627.89
<b>组合小计</b>	<b>120,289,038.78</b>	<b>100.00</b>	<b>7,122,410.89</b>	<b>113,166,627.89</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20,289,038.78</b>	<b>100.00</b>	<b>7,122,410.89</b>	<b>113,166,627.89</b>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040,809.72	100.00	8,151,300.61	130,889,509.11
<b>组合小计</b>	<b>139,040,809.72</b>	<b>100.00</b>	<b>8,151,300.61</b>	<b>130,889,509.11</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39,040,809.72</b>	<b>100.00</b>	<b>8,151,300.61</b>	<b>130,889,509.11</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6.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5,480,602.99	93.34	4,774,030.15	90,706,572.84
1—2年	3,608,429.23	3.53	360,842.92	3,247,586.31
2—3年	3,199,795.84	3.13	639,959.17	2,559,836.67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02,288,828.06</b>	<b>100</b>	<b>5,774,832.24</b>	<b>96,513,995.82</b>
账龄结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9,588,698.31	91.10	5,479,434.91	104,109,263.40
1—2年	9,106,394.99	7.57	910,639.50	8,195,755.49
2—3年	215,454.23	0.18	43,090.85	172,363.38
3—4年	1,378,491.25	1.15	689,245.63	689,245.62
4—5年	-		-	
5年以上				
<b>合计</b>	<b>120,289,038.78</b>	<b>100.00</b>	<b>7,122,410.89</b>	<b>113,166,627.89</b>
账龄结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8,594,634.76	92.49	6,429,731.74	122,164,903.02
1—2年	7,485,745.41	5.38	748,574.54	6,737,170.87
2—3年	1,857,549.53	1.34	371,509.91	1,486,039.62
3—4年	936,065.32	0.67	468,032.66	468,032.66
4—5年	166,814.70	0.12	133,451.76	33,362.94
5年以上				



合计	139,040,809.72	100.00	8,151,300.61	130,889,509.1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92.49%、91.10%和93.3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都能按时付款，产生坏账损失的情况极少；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应收账款水平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份 /2016.03.31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6,513,995.82	113,166,627.89	130,889,509.11
当年营业收入	52,475,301.27	446,456,525.54	544,766,054.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92%	25.35%	24.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14.72%	-13.54%	-2.25%
营业收入增长率	-88.25%	-18.05%	31.14%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889,509.11元、113,166,627.89元和96,513,995.8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9%、54.89%和52.84%，是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3%、25.35%和183.92%，2014年末和2015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3月末占比较高的原因是2015年末的部分款项于2016年3月末尚在信用期，部分款项尚未收回。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率为-18.05%，2015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为-13.5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应收部分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4、截止2016年3月31日，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截至2016年3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03.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7,354.07	1年以内	3.51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6,264.49	1年以内	3.01
陕西三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311.19	1年以内	3.00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1,769.06	1年以内	2.53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525.71	1至2年, 2至3年	2.53
<b>合计</b>		<b>14,907,224.52</b>		<b>14.57</b>

6、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材料供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83,496.90	1年以内	7.22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3,554.67	1年以内	6.10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6,525.71	1-2年	2.18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天水制梁厂	非关联方	2,502,694.53	1年以内	2.08
中交三公局重庆丰忠总承包项目一分部	非关联方	2,439,002.88	1年以内	2.03
<b>合计</b>		<b>23,585,274.69</b>		<b>19.61</b>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省交通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7,839,865.89	1年以内	5.6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材料供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98,035.54	1年以内	7.6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郑徐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4,996,033.52	1年以内	3.5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七局交通公司)	非关联方	3,751,974.85	1年以内	2.70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8,315.79	1年以内	2.64

合计		<b>30,854,225.59</b>		<b>22.20</b>
----	--	----------------------	--	--------------

#### (四)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分析

账龄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2,948,104.05	91.68	3,981,779.59	99.06	8,207,175.27	100.00
1-2年	260,000.00	8.08	37,600.00	0.94	-	-
2-3年	7,600.00	0.24			-	-
合计	<b>3,215,704.05</b>	<b>100.00</b>	<b>4,019,379.59</b>	<b>100.00</b>	<b>8,207,175.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2、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截止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的重要款项。

4、截至2016年3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03.31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902.41	1年以内	材料款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944.61	1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河南巩义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电费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462.18	1年以内	材料款
焦军红	非关联方	204,626.30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b>2,575,935.50</b>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	非关联方	744,727.22	1年以内	材料款

公司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606.77	1年以内	材料款
逯杨柳	非关联方	581,328.00	1年以内	运费
周利鱼	非关联方	444,962.00	1年以内	运费
邯郸市邯钢集团恒生资源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8,542.1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b>2,810,166.17</b>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4.12.31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埃圣玛金属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287,589.17	1年以内	材料款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246.40	1年以内	材料款
重庆市春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253,547.58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919.84	1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市宇恒预应力钢绞线制造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181.8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b>7,114,484.87</b>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6.03.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63,508.86	100.00	1,180,026.38	15,083,482.48
组合小计	16,263,508.86	100.00	1,180,026.38	15,083,48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b>16,263,508.86</b>	<b>100.00</b>	<b>1,180,026.38</b>	<b>15,083,482.48</b>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13,421.82	100.00	840,496.38	10,172,925.44
组合小计	<b>11,013,421.82</b>	<b>100.00</b>	<b>840,496.38</b>	<b>10,172,925.44</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1,013,421.82</b>	<b>100.00</b>	<b>840,496.38</b>	<b>10,172,925.44</b>
<b>项目</b>	<b>2014.12.31</b>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85,075.71	100.00	512,813.24	7,672,262.47
组合小计	<b>8,185,075.71</b>	<b>100.00</b>	<b>512,813.24</b>	<b>7,672,262.47</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8,185,075.71</b>	<b>100.00</b>	<b>512,813.24</b>	<b>7,672,262.47</b>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6.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608,628.20	83.67	680,431.41	12,928,196.79
1—2年	913,811.66	5.62	91,381.17	822,430.49
2—3年	1,541,069.00	9.48	308,213.80	1,232,855.20
3—4年	200,000.00	1.23	100,000.00	100,000.00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6,263,508.86</b>	<b>100.00</b>	<b>1,180,026.38</b>	<b>15,083,482.48</b>
账龄结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699,054.11	69.91	384,952.71	7,314,101.40
1—2年	2,223,298.71	20.19	222,329.87	2,000,968.84

2—3年	1,041,069.00	9.45	208,213.80	832,855.20
3—4年	50,000.00	0.45	25,000.00	25,000.00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1,013,421.82</b>	<b>100.00</b>	<b>840,496.38</b>	<b>10,172,925.44</b>
<b>账龄结构</b>	<b>2014.12.31</b>			
	<b>金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1年以内	6,213,886.71	75.92	310,694.34	5,903,192.37
1—2年	1,921,189.00	23.47	192,118.90	1,729,070.10
2—3年	50,000.00	0.61	10,000.00	40,0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8,185,075.71</b>	<b>100.00</b>	<b>512,813.24</b>	<b>7,672,262.47</b>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的情况如下。

4、截至2016年3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0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至3年	6.15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保证金	869,880.00	1年以内	5.35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中心	保证金	720,000.00	1年以内	4.43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6,472.00	1年以内	3.42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07
<b>合计</b>		<b>3,646,352.00</b>	—	<b>22.42</b>

##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9.0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中心连锁铁路1标-刘红娇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26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郑徐2标)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4.5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连锁铁路项目经理部-刘红娇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54
康伟红	备用金	408,925.82	1年以内	3.71
<b>合计</b>		<b>3,208,925.82</b>		<b>29.13</b>

截止到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康伟红的金额为408,925.82元，款项性质为备用金。

##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0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徐振兴)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4.43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2.22
中铁二局神佳米高速公路工程指挥部--康涛杰	保证金	547,500.00	1年以内	6.69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GJX-02包)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6.11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郑徐2标)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6.11
<b>合计</b>		<b>4,547,500.00</b>		<b>55.56</b>

## (六) 存货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50,660.58		5,650,660.58	6,956,091.16		6,956,091.16	29,855,419.45		29,855,419.45
在产品	724,104.67		724,104.67	995,622.23		995,622.23	712,771.53		712,771.53
库存商品	38,690,159.19		38,690,159.19	19,955,557.78		19,955,557.78	22,318,339.75		22,318,339.75
<b>合计</b>	<b>45,064,924.44</b>		<b>45,064,924.44</b>	<b>27,907,271.17</b>		<b>27,907,271.17</b>	<b>52,886,530.73</b>		<b>52,886,530.73</b>

### 1、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2,886,530.73元、27,907,271.17元和45,064,924.4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9%、13.54%、24.67%。

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存货账面价值减少24,979,259.56元，减少比例为47.23%。其中原材料减少22,899,328.29元，减少76.70%，主要是因为：2015年末，虽然处于钢材市场销售淡季，但市场价格未来走势仍不明朗且有下跌趋势，与往年同期相比发行人相对减少了原材料采购与储备；同时，原材料平均价格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库存商品减少2,362,781.97元，减少10.59%，主要是因为：随着采购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下降，因此导致最终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降低。

2016年3月末与2015年末相比，存货账面价值增加17,157,653.27元，增加比例为61.48%。其中原材料减少1,305,430.58元，减少18.77%，主要是因为：2016年3月末，钢材市场处于销售淡季，且市场价格未来走势仍不明朗，仍然延续2015年度的下降态势，公司仍然谨慎控制原材料采购与储备。库存商品增加18,734,601.41元，增加93.88%，主要是因为：受季节性影响，每年度的2-3月份属于行业淡季，公司下游客户部分尚未开工或开工不完全，导致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 （七）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5	5	2.71-3.80
机械设备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b>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2,269,483.49			32,269,483.49
机器设备	51,781,303.44	94,957.27		51,876,260.71
运输设备	2,192,175.67			2,192,175.67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355,222.03			355,222.03
<b>合计</b>	<b>86,598,184.63</b>	<b>94,957.27</b>		<b>86,693,141.90</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5,692,064.44	255,466.77		5,947,531.21
机器设备	29,013,816.92	1,114,187.37		30,128,004.29

运输设备	1,654,276.19	26,464.65		1,680,740.84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263,817.02	5,260.26		269,077.28
<b>合计</b>	<b>36,623,974.57</b>	<b>1,401,379.05</b>		<b>38,025,353.62</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合计				
<b>固定资产净值</b>	<b>49,974,210.06</b>			<b>48,667,788.28</b>
<b>项目</b>	<b>2014.12.3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5.12.31</b>
<b>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2,269,483.49			32,269,483.49
机器设备	51,167,634.22	613,669.22		51,781,303.44
运输设备	2,115,989.95	126,495.72	50,310.00	2,192,175.67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336,589.55	18,632.48		355,222.03
<b>合计</b>	<b>85,889,697.21</b>	<b>758,797.42</b>	<b>50,310.00</b>	<b>86,598,184.63</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4,670,196.85	1,021,867.59		5,692,064.44
机器设备	24,395,902.34	4,617,914.58		29,013,816.92
运输设备	1,599,864.38	102,206.31	47,794.50	1,654,276.19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240,295.65	23,521.37		263,817.02
<b>合计</b>	<b>30,906,259.22</b>	<b>5,765,509.85</b>	<b>47,794.50</b>	<b>36,623,974.57</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b>合计</b>				
<b>固定资产净值</b>	<b>54,983,437.99</b>			<b>49,974,210.06</b>
<b>项目</b>	<b>2013.12.3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4.12.31</b>
<b>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32,269,483.49			32,269,483.49
机器设备	50,785,949.99	381,684.23		51,167,634.22
运输设备	2,256,566.73	331,654.70	472,231.48	2,115,989.95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317,273.30	19,316.25		336,589.55
<b>合计</b>	<b>85,629,273.51</b>	<b>732,655.18</b>	<b>472,231.48</b>	<b>85,889,697.21</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3,648,329.77	1,021,867.08		4,670,196.85
机器设备	19,764,757.33	4,631,145.01		24,395,902.34
运输设备	1,785,868.21	262,616.07	448,619.90	1,599,864.38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194,249.58	46,046.07		240,295.65
<b>合计</b>	<b>25,393,204.89</b>	<b>5,961,674.23</b>	<b>448,619.90</b>	<b>30,906,259.22</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b>合计</b>				
<b>固定资产净值</b>	<b>60,236,068.62</b>			<b>54,983,437.99</b>

3、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酸洗设备	1,055,931.54		1,055,931.54	1,049,264.87		1,049,264.87
<b>合计</b>	<b>1,055,931.54</b>		<b>1,055,931.54</b>	<b>1,049,264.87</b>		<b>1,049,264.87</b>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6.03.31
无酸洗设备	3,300,000.00	1,049,264.87	6,666.67			1,055,931.54
<b>合计</b>	<b>3,300,000.00</b>	<b>1,049,264.87</b>	<b>6,666.67</b>			<b>1,055,931.54</b>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无酸洗设备	32.00	32.00				自筹
<b>合计</b>	<b>32.00</b>	<b>32.00</b>				

**(十)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年限及摊余价值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 (月)	剩余摊销期 限(月)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股东投入	14,621,786.00	600	514	12,718,820.26
<b>合计:</b>		<b>14,621,786.00</b>			<b>12,718,820.26</b>

2、本公司在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043,228.80	1,194,436.10	1,299,617.07
股权激励费用	817,175.33	641,059.95	
可抵扣亏损	238,940.61		
<b>小计</b>	<b>2,099,344.74</b>	<b>1,835,496.05</b>	<b>1,299,617.07</b>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954,858.62	7,962,907.31	8,664,113.85
股权激励费用	5,447,835.50	4,273,733.00	
可抵扣亏损	1,592,937.40		
<b>小计</b>	<b>13,995,631.52</b>	<b>12,236,640.31</b>	<b>8,664,113.85</b>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03.31
			转回	转销	
资产减值准备	7,962,907.27		1,008,048.65		6,954,858.62
<b>合计</b>	<b>7,962,907.27</b>		<b>1,008,048.65</b>		<b>6,954,858.62</b>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资产减值准备	8,664,113.85		701,206.58		7,962,907.27
<b>合计</b>	<b>8,664,113.85</b>		<b>701,206.58</b>		<b>7,962,907.27</b>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资产减值准备	9,735,407.79		1,071,293.94		8,664,113.85
合计	<b>9,735,407.79</b>		<b>1,071,293.94</b>		<b>8,664,113.85</b>

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 （1）借款分类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120,208,511.38
保证借款			55,000,000.00
小计			175,208,511.38

（2）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3）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票据

1、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种类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993,453.00	1,077,750.00	-
银行承兑汇票	15,120,000.00	38,710,000.00	64,000,000.00
合计	17,113,453.00	39,787,750.00	64,000,000.00

#### 2、报告期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情形。开具方式为：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向第三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第三方收到上述汇票后背书，再由公司或关联单位用于支付或者贴现。

(1)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开具应付票据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	1,371.57	5,817.78	23,279.94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	34.00	1,794.00	16,600.00
占比 (%)	2.48%	30.84%	71.31%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1,711.35	3,978.78	6,400.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	24.00	249.00	3,700.00
占比 (%)	1.40%	6.26%	57.81%

上述票据为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紧张且正常融资渠道有限，为弥补流动资金，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承兑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用途
1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7,000	2014.02-24-2014.08.24	贴现
2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500	2014.05.23-2014.11.23	付材料款
3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5400	2014.08.20-2014.11.20	贴现
4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1,000	2014.11.11-2015.05.11	贴现
5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700	2014.11.18-2015.05.18	付材料款
6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28	2015.04.27-2015.10.27	付材料款
7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350	2015.05.26-2015.11.26	付材料款

8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950	2015.06.04-2015.12.04	付材料款
9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19	2015.07.14-2016.01.14	付材料款
1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5	2015.08.12-2016.02.12	付材料款
11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营业部	22	2015.11.16-2016.05.16	付材料款
12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34	2016.02.25-2016.08.25	付材料款

## (2) 开具目的

公司属于金属制品行业，资本密集型产业，在日常运营、采购支付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采取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融入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的行为或目的。

## (3) 内部控制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基本财务制度》，对票据管理和使用做出了规定。公司开具和使用票据虽需授权审批，但并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明确要求“应付银行票据的填开必须以经济合同及付款申请为依据，严格按公司《费用报销制度》、《付款管理流程》及《现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办理票据支付手续。银行票据的使用和填开须严格按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根据公司票据相关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内部控制涉及的主要控制流程如下：A. 公司完善了票据开具的审批流程，规定公司签发票据由财务部将开具票据的原因、张数、金额、融资方案报送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两位以上员工共同办理；B. 公司设置票据使用台账，由专门的人员对票据的开立、收取、保管、支付、承兑、贴现进行登记；C. 公司签发票据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签发票据要与合同、订货单、验收单、发票等进行核对；D.



公司规定财务印鉴的管理，规定不能由一个员工保管票据开立所有的印鉴，且公司使用印鉴需要在印鉴使用簿上登记；E. 票据在开具、贴现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分录登记账簿。据此，我们认为，针对银行承兑汇票管理事宜，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4) 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且均履行了相应程序

公司从银行开具上述承兑汇票，分别与开票银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上述合同均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 授信业务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未超出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

公司在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时，均按照银行要求履行了贷款额度审批、签订业务合同、在对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内存入一定比例的承兑保证金等程序。

此外，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 9 月 7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股东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上述票据融资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 (5) 票据到期解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规范融资票据均已到期，且上述票据均已正常解付，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人	收款人	承兑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偿还时间	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
1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7,000	2014.02.24 -2014.08.24	2014.8.24	否
2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500	2014.05.23 -2014.11.23	2014.11.23	否
3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5400	2014.08.20 -2014.11-20	2014.11.17	否
4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1,000	2014.11.11 -2015.05.11	2015.05.11	否
5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700	2014.11.18 -2015.05.18	2015.05.18	否

6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28	2015.04.27 -2015.10.27	2015.10.27	否
7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350	2015.05.26 -2015.11.26	2015.11.26	否
8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950	2015.06.04 -2015.12.04	2015.12.04	否
9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19	2015.07.14 -2016.01.14	2016.01.14	否
10	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5	2015.08.12 -2016.02.12	2016.02.12	否
11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营业部	22	2015.11.16 -2016.05.16	2016.05.16	否
12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34	2016.02.25 -2016.08.25	2016.08.25	否

#### (6) 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已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止2016年9月19日，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的到期票据均已按期解付，没有产生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

#### (7) 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

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前述票据融资行为均是在承兑行知悉并予以认可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在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中，不存在故意欺诈承兑银行或第三方的目的或欺诈行为，不存在行政及刑事处罚风险。上述票据融资不存在逾期或欠息情形，未解付票据已存入相当金额的保证金及银行存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不存在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前述票据开具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行政及刑事处罚风险，与承兑银行及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6年9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票据融资事宜出具承诺：

“1、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3月31日期间，恒星钢缆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目的是解决暂时性资金周转，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2、自2016年9月23日起，恒星钢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3、恒星钢缆已到期承兑汇票，均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未发生任何纠纷。如因该等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将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如给恒星钢缆带来任何损失、处罚等将由本公司全部承担，保证恒星钢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4、本承诺保证的内容真实有效。本承诺已经签署，即刻生效。自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为恒星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谢保军，谢保军出具承诺：“1、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3月31日期间，恒星钢缆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目的是解决暂时性资金周转，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2、自2016年9月23日起，恒星钢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3、恒星钢缆已到期承兑汇票，均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未发生任何纠纷。如因该等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将由本人负责处理，如给恒星钢缆带来任何损失、处罚等将由本人全部承担，保证恒星钢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4、本承诺保证的内容真实有效。本承诺已经签署，即刻生效。自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 (9)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股东已讨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并确认：“1、关于公司在2014年以来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事项，全体董事、股东目前已经充分知悉此事。公司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与《票据法》有关规定不符，该行为不规范，但上述票据均已解付，不会存在逾期或欠息情形，不会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已出具承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故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2、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3、强

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责成内部审计部门强化对票据的内部审计，并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4、严格考核，强化内部控制，确保类似情形不再发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b>10,017,372.73</b>	<b>8,203,210.30</b>	<b>9,115,478.68</b>
其中：1年以内	9,876,470.30	8,087,326.50	8,948,773.68
1-2年	97,761.93	111,823.80	148,147.50
2-3年	42,228.00	4,060.00	18,557.50
3年以上	912.50		

2、截至2016年3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379.20	一年以内	16.21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426.60	一年以内	9.82
河南济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286.12	一年以内	7.79
天津市河北区天利粘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490,155.30	一年以内	4.89
无锡市金马合环设备厂	非关联方	427,226.00	一年以内	4.26
合计		<b>4,304,473.22</b>		<b>42.97</b>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4,477.81	一年以内	8.10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174.60	一年以内	7.16
洛阳丹柯锌业有限公司(原名栾)	非关联方	496,532.00	一年以内	6.05

川县锌源矿冶有限公司)				
河南济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955.88	一年以内	5.36
无锡市金马合环设备厂	非关联方	409,687.00	一年以内	5.00
<b>合计</b>		<b>2,597,827.29</b>		<b>31.67</b>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7,385.80	一年以内	9.62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251.20	一年以内	8.66
天津市深发喜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019.40	一年以内	6.19
南通市开发区华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303.80	一年以内	5.96
天津市河北区天利粘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526,715.30	一年以内	5.78
<b>合计</b>		<b>3,300,675.50</b>		<b>36.21</b>

5、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截至2016年3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b>合计：</b>	<b>10,007,125.89</b>	<b>11,085,377.05</b>	<b>8,253,364.13</b>
其中：1年以内	9,770,569.45	11,081,187.05	8,218,059.51
1-2年	236,556.44	4,190.00	35,304.62
2-3年			
3年以上			

2、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材料供应分公司(内威荣)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67,019.03	15.66
中铁三局宝兰客专甘肃段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07,231.40	12.06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06,768.36	11.06
新密市新华路广安液压物资供应处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72,420.22	6.72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40,886.13	6.41
<b>合计</b>			<b>5,194,325.14</b>	<b>51.91</b>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材料供应分公司(内威荣)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33,218.81	13.83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37,587.75	12.07
中铁三局宝兰客专甘肃段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07,231.40	10.89
新密市新华路广安液压物资供应处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72,421.92	6.07
中交四公局宜昌市东山四路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工程1标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10,000.00	5.50
<b>合计</b>			<b>5,360,459.88</b>	<b>48.36</b>

4、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三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495,878.12	30.24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郑东龙湖)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99,420.00	13.32
深圳市煜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00,000.00	10.90
河南鑫荣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47,610.85	7.85

新密市新华路广安液压物资供应处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60,574.47	6.79
<b>合计</b>			<b>5,703,483.44</b>	<b>69.10</b>

5、截止2016年3月31日，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截止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7、截止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795,397.21	654,710.93	1,478,571.23
二、离职后福利			-
三、辞退福利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b>合计</b>	<b>795,397.21</b>	<b>654,710.93</b>	<b>1,478,571.23</b>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4,710.93	1,857,744.00	1,717,057.72	795,397.21
2、职工福利费		555,857.97	555,857.97	
3、社会保险费		18,946.33	18,946.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18,946.33	18,946.3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520.00	2,5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654,710.93</b>	<b>2,435,068.30</b>	<b>2,294,382.02</b>	<b>795,397.21</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03.31
1、基本养老保险		151,570.66	151,570.66	
2、失业保险费		11,367.80	11,367.8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62,938.46</b>	<b>162,938.46</b>	

## (六)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281,084.43	
企业所得税	1,623,764.70	1,739,140.02	914,077.31
个人所得税	3,273.23	81,473.18	9,658.53
房产税			248,52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52.64	
教育费附加		36,75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01.06	
土地使用税	107,687.42	107,687.40	71,791.59
营业税			9,986.01
<b>合计</b>	<b>1,734,725.35</b>	<b>3,331,890.31</b>	<b>1,254,042.26</b>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b>合计：</b>	<b>517,410.79</b>	<b>425,694.20</b>	<b>365,702.79</b>
其中：1年以内	372,200.76	269,249.67	283,234.26
1-2年	77,241.50	84,476.00	8,500.00



2-3 年	8,500.00	8,500.00	18,500.00
3 年以上	59,468.53	63,468.53	55,468.53

2、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康法军	非关联方	67,726.00	1 年以内	13.09
中铁物资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00.00	1 年以内	11.05
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	非关联方	41,220.00	1-2 年	7.97
巩义市紫荆顺博博世汽车维修站	非关联方	24,690.15	1 年以内	4.77
贵州乾朗钢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0.00	1-2 年	3.63
合计		<b>209,616.15</b>		<b>40.51</b>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汇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16.44
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	非关联方	41,220.00	1-2 年	9.68
贵州乾朗钢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0.00	1-2 年	4.41
河北环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2.00	1 年以内	3.99
中国物资储运重庆分公司川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140.00	1 年以内	3.09
合计		<b>160,102.00</b>		<b>37.61</b>

4、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7.34

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	非关联方	41,220.00	1年以内	11.27
郑州汇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8.2
王刚臻	非关联方	20,806.90	1年以内	5.69
贵州乾朗钢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0.00	1年以内	5.14
<b>合计</b>		<b>210,806.90</b>		<b>57.64</b>

5、截止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截止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中无欠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7、截止2016年3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24,281,625.00	124,281,625.00	100,156,000.00
资本公积	79,006,609.98	77,832,507.48	2,507,102.20
盈余公积	622,402.79	622,402.79	9,480,950.56
未分配利润	3,102,234.14	5,601,625.06	40,928,555.0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7,012,871.91</b>	<b>208,338,160.33</b>	<b>153,072,607.83</b>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b>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b>	<b>207,012,871.91</b>	<b>208,338,160.33</b>	<b>153,072,607.83</b>

（一）有关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情况

1、2016年1-3月份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3,558,774.48			73,558,774.48
其他资本公积	4,273,733.00	1,174,102.50		5,447,835.50
<b>合计</b>	<b>77,832,507.48</b>	<b>1,174,102.50</b>		<b>79,006,609.98</b>

注：2016年1-3月增加资本公积系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在等待期内承担的成本费用1,174,102.50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 2、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07,102.20	73,558,774.48	2,507,102.20	73,558,774.48
其他资本公积		4,273,733.00		4,273,733.00
<b>合计</b>	<b>2,507,102.20</b>	<b>77,832,507.48</b>	<b>2,507,102.20</b>	<b>77,832,507.48</b>

注：2015年增加资本公积系：

(1)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159,239,399.48元，作价折股100,156,000.00元，余额59,083,399.48元计入资本溢价。

(2) 2015年8月31日新增股东缴入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25,625.00元，溢价14,475,375.00元计入资本溢价。

(3) 2015年5月29日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焦建章、康定军等14位员工共计1,769,448.00股限制性股票，资产负债表日将等待期内承担的成本费用4,273,733.00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 3、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07,102.20		2,507,102.20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2,507,102.20</b>		<b>2,507,102.20</b>

注：2014年增加资本公积数系控股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形成。

### (三)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

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1、2016年1-3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2,402.79			622,402.79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622,402.79</b>			<b>622,402.79</b>

### 2、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80,950.56	622,402.79	9,480,950.56	622,402.79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9,480,950.56</b>	<b>622,402.79</b>	<b>9,480,950.56</b>	<b>622,402.79</b>

2015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作价折股所致。

### 3、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95,016.91	1,085,933.65		9,480,950.56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8,395,016.91</b>	<b>1,085,933.65</b>		<b>9,480,950.56</b>

(四)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5,601,625.06	40,928,555.07	31,155,15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本年年初余额</b>	<b>5,601,625.06</b>	<b>40,928,555.07</b>	<b>31,155,152.13</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390.92	12,390,819.50	10,859,336.5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2,402.79	1,085,933.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
转增股本			
其他		47,095,346.72	
<b>期末余额</b>	<b>3,102,234.14</b>	<b>5,601,625.06</b>	<b>40,928,555.07</b>

##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①控股股东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4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法定代表人	谢保军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106,108.5942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详见注

注：截止2016年3月31日，恒星科技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

1	谢保军	243,951,564	34.540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焦耀中	54,457,000	7.710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3	谭士泓	25,228,140	3.5700	A 股流通股
4	谢仁国	7,493,933	1.0600	A 股流通股
5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849,740	0.8300	A 股流通股
6	温潇	4,037,649	0.5700	A 股流通股
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606,890	0.5100	A 股流通股
8	谭景睿	1,900,000	0.2700	A 股流通股
9	王腊生	1,586,878	0.2200	A 股流通股
10	河南恒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8,645	0.1500	A 股流通股

注：上述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 ②实际控制人情况

恒星科技为本公司之母公司，谢保军为恒星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因此谢保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企业的子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企业。

##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恒星科技控制
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恒星科技控制
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恒星科技控制
河南恒星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恒星科技控制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恒星科技控制
泌阳昊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恒星科技控制
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恒星科技控制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同受母公司恒星科技控制

深圳久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恒星科技重大影响的企业
谢保万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焦建章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张云红	董事
谢晓博	董事
张召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谢海欣	监事
王奇英	监事
康改霞	监事
焦利强	副总经理
谢云波	副总经理
宋向颖	财务总监

注：2015年10月，本公司母公司已对外转让所持有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 57.00% 股权，转让后恒星科技不再持有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股权。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

####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分为四类：关联担保、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无偿使用商标及支付薪酬。

#### （1）关联担保情况

##### ①2016 年 3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A.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704.00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140.00	2015年11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4	2015年08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05月0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80	2015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2015年12月0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6	2015年11月1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1,100.00	2015年7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715.00	2015年8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165.00	2015年7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44.00	2015年8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16	2015年1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3	2015年2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2	2015年3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6	2015年9月2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5年10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10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	2015年12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担保未履行完毕的说明：



母公司和最终控股方谢保军为本公司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280.00 万元的敞口 5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704.00 万元; 向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80.00 万元的敞口 5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140.00 万元; 母公司为本公司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合计 646.50 万元的 8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517.20 万元担保; 担保金额共计 1,361.20 万元。

#### B.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金额 18,000.00 万元。

#### ②2015 年底关联担保情况

##### A.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1,100.00	2015年07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715.00	2015年08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165.00	2015年07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44.00	2015年08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140.00	2015年11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16	2015年1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3	2015年02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20	2015年03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4	2015年08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60	2015年09月2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05月0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5年10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80	2015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10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	2015年12月0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2015年12月0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6	2015年11月1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	2015年1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5年2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0	2015年2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0	2015年2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0	2015年2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	2015年3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5年3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5年3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5年4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5年5月1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0	2015年5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0	2015年6月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	2015年6月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5年6月1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	2015年7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0	2015年7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6	2015年10月2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5	2015年6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0	2015年5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2015年4月2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5年2月1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4年8月2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12月1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014年11月1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2	2014年5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014年9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9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14年11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0	2014年11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4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4年11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4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4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13	2013年7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 担保未履行完毕的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和最终控股方谢保军为本公司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3,680.00万元的敞口5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2,024.00万元；向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280.00万元的敞口5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140.00万元；母公司为本公司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合计2,005.28万元的8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1,604.23万元担保；担保金额共计3,768.23万元。

#### B.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以巩国用（2014）第 01757 号 37,998.30 平方米、巩国用（2014）01758-2 号 33,793.29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1401204112 号 44,485.50 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 9,367.76 万元为关联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建行郑州绿城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提供抵押（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0 日）。

### ③2014 年底关联担保情况

#### A.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2	2014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014 年 9 月 4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 年 9 月 4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14 年 11 月 4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0	2014 年 11 月 4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014年11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4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4	2014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	2014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13	2013年7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4年3月3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6月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014年8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	2014年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014年5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	2014年8月20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3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4年3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	2014年3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	2014年3月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4年3月1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2014年3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0	2014年4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6月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6月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6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14年6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14年6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0	2014年8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8月2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14年9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64.00	2013年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7.20	2013年5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89.47	2013年6月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4,000.00	2013年4月2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500.00	2013年8月2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33.23	2013年8月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27.99	2013年9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25.13	2013年9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28.31	2013年9月29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38.40	2013年9月12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24.00	2013年9月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3,000.00	2013年10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8.80	2013年11月7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34.34	2013年11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1,000.00	2013年11月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3,000.00	2013年12月18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86.92	2013年12月3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62.40	2013年12月24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2,000.00	2013年12月16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保军	2,495.26	2013年10月31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3年4月25日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 担保未履行完毕的说明：

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的1,000.00万元和2014年自08月28日至2015年02月24日的2,500.00万元）共3,500.00万元、向中行郑州文化支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的2,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5,500.00万元。

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谢保军为公司向平顶山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合计6,400.00万元的敞口55%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3,520.00万元；向巩义浦发村镇银行申请银行保函合计1,001.16



万元的 80%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额为扣除保证金外的 800.93 万元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4,320.93 万元。

#### B.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以巩国用（2014）第 01757 号 37,998.30 平方米、巩国用（2014）01758-2 号 33,793.29 平方米，巩房权证字第 1401204112 号 44,485.50 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 9,367.76 万元为关联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建行郑州绿城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提供抵押（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0 日）。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 9,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4 年 9 月 9 日）由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谢保军提供反担保。

####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	114,387.78	194,829.88	92,772.64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线材		18,303,477.20	29,822,863.33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500.00	406,291.79	339,970.00
合计	76,500.00	406,291.79	339,970.00

#### （4）母公司授予本公司商标使用许可

本公司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已注册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本公司在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丝、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缓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环氧树脂涂层钢绞线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

##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集团内股份支付和资金拆借。

(1) 关联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27,500.00
合计				127,500.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37,500.00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			32,500.01
合计				70,000.01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份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恒星金属	-	1,795.53	1,795.53	-
恒星科技	-	2,266.12	2,266.12	-
恒星贸易	-	200.00	200.00	-
合计	-	4,261.65	4,261.65	-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恒星金属	-0.21	22,787.91	22,788.12	-
恒星科技	-	38,747.47	38,747.47	-
恒星机械	-	4.51	4.51	-

恒星贸易	-	6,919.75	6,919.75	-
恒星煤矿	-	10.00	10.00	-
恒星液压	-	95.00	95.00	-
小计	<b>-0.21</b>	<b>68,564.63</b>	<b>68,564.85</b>	-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恒星金属	-	48,236.04	48,235.83	-0.21
恒星科技	-	79,553.37	79,553.37	-
恒星贸易	-	27,585.00	27,585.00	-
博宇新能源	-	35.61	35.61	-
小计	-	<b>155,410.02</b>	<b>155,409.81</b>	<b>-0.21</b>

说明：

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已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①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时间	期初余额	发生次数	发生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年平均占用额(万元)
恒星科技	2014 年度	-	190	79,553.37	-	2,460.65
	2015 年度	-	317	38,747.47	-	1,608.33
	2016 年 1-3 月	-	19	2,266.12	-	1.37
	2016 年 4-8 月	-	6	1,107.62	-	-43.87
恒星金属	2014 年度	-	184	48,236.04	-0.2	426.67
	2015 年度	-0.2	202	22,787.91	-	-1,788.74
	2016 年 1-3 月	-	16	1,795.53	-	-19.88
	2016 年 4-8 月	-	9	2,682.47	-	-5.04

恒星贸易	2014 年度	-	17	27,585.00	-	-152.53
	2015 年度	-	17	6,919.75	-	1.71
	2016 年 1-3 月	-	1	200.00	-	0.55
	2016 年 4-8 月	-	-	-	-	-
恒星机械	2014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	3	4.51	-	0.08
	2016 年 1-3 月	-	-	-	-	-
	2016 年 4-8 月	-	-	-	-	-
恒星液压	2014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	1	95.00	-	1.82
	2016 年 1-3 月	-	-	-	-	-
	2016 年 4-8 月	-	-	-	-	-
恒星煤机	2014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	4	10.00	-	0.28
	2016 年 1-3 月	-	-	-	-	-
	2016 年 4-8 月	-	-	-	-	-
博宇新能源	2014 年度	-	2	35.61	-	1.71
	2015 年度	-	-	-	-	-
	2016 年 1-3 月	-	-	-	-	-
	2016 年 4-8 月	-	-	-	-	-

注：①年平均占用额=每笔占用资金金额\*占用天数/365 天；

②负数代表公司占用对方资金。

####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调剂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与本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关联方，如恒星科技、恒星金属、恒星贸易、恒星机械等，主要从事工业生产、贸易等实业。

##### A. 恒星科技

2014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科技调剂资金 79,553.37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科技支付 79,553.3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科技调剂资金

38,747.47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科技支付 38,747.47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累计收到恒星科技调剂资金 2,266.12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科技支付 2,266.12 万元。

报告期后，2016 年 4-5 月公司累计收到恒星科技调剂资金 1,107.62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科技支付 1,107.62 万元；6 月份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与恒星科技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B. 恒星金属

2014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金属调剂资金 48,235.83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金属支付 48,236.04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金属调剂资金 22,788.12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金属支付 22,787.91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累计收到恒星金属调剂资金 1,795.53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金属支付 1,795.53 万元。

报告期后，2016 年 4-5 月公司累计收到恒星金属调剂资金 2,682.47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金属支付 2,682.47 万元；2016 年 6 月份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与恒星金属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C. 恒星贸易

2014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贸易调剂资金 27,585.00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贸易支付 27,585.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贸易调剂资金 6,919.75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贸易支付 6,919.75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累计收到恒星贸易调剂资金 200.00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贸易支付 2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份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与恒星贸易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D. 恒星机械

2014 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机械调剂资金 4.51 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机械支付 4.51 万元；2016 年 1-3 月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3月份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与恒星机械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E. 恒星液压

2014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2015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液压调剂资金95.00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液压支付95.00万元；2016年1-3月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3月份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与恒星液压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F. 恒星煤机

2014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2015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恒星煤机调剂资金10.00万元，同期累计向恒星煤机支付10.00万元；2016年1-3月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3月份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与恒星煤机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G. 博宇新能源

2014年度公司累计收到博宇新能源调剂资金35.61万元，同期累计向博宇新能源支付35.61万元；2015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2016年1-3月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3月份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与博宇新能源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

为提高整体资金的周转效率，避免不必要的资金闲置或者额外的资金成本，母公司（即恒星科技）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行资金统一调配政策。调配的主要形式为：当某关联公司有临时资金缺口，则当前时点资金充裕或有闲置资金的一方则会临时拆借资金给该关联公司，以满足其临时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和费用支出，不存在公司之间

恶意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形。

#### 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由母公司（即恒星科技）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资金统一调配的政策所致，初始发生时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6年9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宜进行了追加确认；同时，9月23日，经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追加确认。议案均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 ⑤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情况

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笔数较多，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由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资金调度而产生的，符合企业经营的整体利益，故资金往来的双方均未签署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支出。

如果按照公司一年期短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各期平均占用公司资金规模	-17.97	-176.52	2,736.51
公司短期贷款利率	4.57%	5.22%	6.30%
资金占用费（税前）	-0.82	-9.21	172.40
资金占用费（税后）	-0.70	-7.83	146.54
公司当期净利润	-249.94	1,239.08	1,085.93
税收资金占用费/公司当期净利润	0.28%	-0.63%	13.49%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假设按照一年期短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应收取的占用费总

额为 172.40 万元、-9.21 万元和 -0.82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为 146.54 万元、-7.83 万元和 -0.7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3.49%、-0.63% 和 0.28%。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⑥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该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2016 年 6 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为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⑦ 不违反相应承诺

上述占用资金的情形主要发生在中国提交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之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情况作出专项承诺。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 ⑧ 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规范措施

A. 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及下属公司本身具备独立的运营能力和自身融资能力，自 2016 年 6 月以后占用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

控股股东恒星科技本身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可以满足自身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灵活运用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以及债务融资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B. 为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公司现行《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另外，《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C. 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及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于2016年9月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1、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4、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⑨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控股股东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安排

### A. 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情形已经全部得到清理。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自2016年6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B. 确保控股股东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策，通过制定的上述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授权、执行以及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控制股东恒星科技及关联方报告期内占用公司部分资金，该等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自2016年6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产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能有效防止发生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确保公司控股股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3) 母公司以其自身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员工的激励

#### ①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相关	2015年相关内容	2014年相关内容
----	-------------	-----------	-----------

	内容		
报告期内母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权益工具总额	无	1,769,448.00 元	无
公司员工报告期内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无	1,769,448.00 元	无
公司报告期内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公司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无	无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注	无

注：根据母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业务、财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共计 14 人首次申购限制性股票 176.9448 万股，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2.76 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业务、财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实际共 14 人申购限制性股票 176.9448 万股。母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为基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与募集金额之差额为分期计入期间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费用摊销起始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分三次分别按照 40%：30%：30%的比例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40

	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相关内容	2015年相关内容	2014年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离职率和考核情况确定	根据离职率和考核情况确定	无
报告期内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47,835.50元	4,273,733.00元	无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74,102.50元	4,273,733.00元	无

## ③股权激励所涉及本公司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1	焦建章	董事、总经理	437,982
2	康定军	普通员工	52,558
3	谢云波	副总经理	437,982
4	焦利强	副总经理	525,578
5	席小耐	普通员工	175,193
6	周利鱼	普通员工	192,713
7	陈笑迎	普通员工	192,713
8	康改霞	监事	105,116
9	康伟红	普通员工	17,520

10	逯杨柳	普通员工	87,597
11	徐振兴	普通员工	175,193
12	徐亦飞	普通员工	175,193
13	刘二峰	生产经理	52,559
14	张营歌	普通员工	26,278

## ④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⑤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二) 关联方往来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50,000.00			

(续)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400,000.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52,400,000.0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3,120,000.00	5,710,000.00	64,000,000.00
合计	3,120,000.00	5,710,000.00	64,000,000.00
应付账款：			
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4,387.78		
合计	114,387.78		
其他应付款			
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32.97
合计			-2,132.97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第九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的管理规定：

“.....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适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的具体利润比例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采购、关联租赁、关联资金往来、集团内股份支付和无偿使用商标，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母公司恒星科技及实际控制人谢保军等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提高了本公司外部融资能力，且均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低于公司接受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收费标准，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也没有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作为担保人为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情形, 该等担保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 主要基于提高恒星科技集团内资产使用效率, 该等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 且考虑到母公司恒星科技及实际控制人谢保军等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该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财务状况也没有重大影响。

## 2、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恒星贸易采购部分线材, 且所采购线材的数量及金额占恒星钢缆当年度采购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10%; 且通过恒星贸易的采购单价与本公司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符合公允性原则。且股份公司成立之后, 公司逐步降低了关联交易, 至 2016 年公司不再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该交易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曾租赁房屋给恒星科技, 恒星科技及恒星金属曾租赁土地给恒星钢缆, 上述关联租赁定价按照该等房屋和土地的实际折旧/摊销金额, 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 符合公允性原则, 且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与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该等关联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 主要目的是为提高集团内资金的周转效率, 避免不必要的资金闲置或者额外的资金成本。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和费用支出, 不存在公司之间恶意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笔数较多, 每次占用的时间亦很短, 一般为 5-10 天即清偿完毕, 且当月资金往来在月底必清理完毕, 因此并未就每次资金往来履行决策程序, 双方均未签署相关协议, 也未约定利息支出。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之日, 公司已杜绝此类

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者资源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公司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得到了有效的规范。

#### 5、集团内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母公司恒星科技以其自身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员工的激励。母公司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与募集金额之差额为分期计入期间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费用摊销起始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者不合规的情形，且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凝聚力，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6、母公司授予本公司商标使用许可

本公司母公司恒星科技将其已注册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本公司在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丝、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缓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环氧树脂涂层钢绞线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但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其商标，有助于本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以市场价格进行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缓解随着公司发展日益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自身可供担保资产较少的矛盾，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基于提高集团内资金的周转效率，避免不必要的资金闲置或者额外的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和费用支出，不存在公司之间恶意占用对方资金的情形。同时，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之日，公司已杜绝此类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者资



源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公司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得到了有效的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母公司恒星科技以其自身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员工的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文件的规定，该股权激励一方面将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另外一方面则根据实际行权情况计入当期成本或者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所增加的成本或者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1-3月份
制造费用	126,942.90	34,874.43
管理费用	2,256,754.32	619,987.47
销售费用	1,890,035.78	519,240.60
<b>合计</b>	<b>4,273,733.00</b>	<b>1,174,102.50</b>

短期内，股权激励会增加当期费用造成当期利润下滑，但长远来看通过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凝聚力，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母公司恒星科技将其已注册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本公司在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丝、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缓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环氧树脂涂层钢绞线商品上使用，有助于本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不存在损坏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详细的规定，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该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审批权限分别报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要求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

第十二条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下。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第十三条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5% 以下；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股转系统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

第十四条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三）公司为关联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股转系统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第十五条若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时，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如有，下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分配，对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回避等方面均有明确的制度要求。同时，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又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这一专项治理细则，系统完整地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判别标准。

本公司供、产、销体系独立完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对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公司将适时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

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15）第 08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23.94 万元，评估价值为净资产评估价值 17,852.05 万元，评估增值 1,928.11 万元，增值率 12.11%。

本次评估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配股利情况。

## 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十六、风险因素

### （一）收入下滑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实现收入 54,476.61 万元、44,645.65 万元和 5,247.53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9,830.96 万元，下滑幅度为 18.0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受上游原材料盘条价格下降带动出现下降，公司收入呈下滑趋势。如果公司销售收入下滑趋势不能得到有效改变，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大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加快技术创新，积极开拓市场，遏制或防止收入的进一步下滑。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2月2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19号），经全国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国科火字 [2014]268号），同意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等68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相关规定，恒星钢缆将连续3年（2014年度-201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另一方面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响幅度。

###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预应力钢绞线生产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公司成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现有技术以及研发阶段的技术所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及技术管理的难度也将提高，如果约束及保密机制不能跟进，一旦核心技术泄漏，公司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建立了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的国内申请工作，逐步将部分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申请专利和知识产权，通过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实现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目的。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钢绞线是以钢材为主要原料。钢材市场价格的变动是影响预应力钢绞线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进而影响预应力钢绞线的成本和利润。近两年钢材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上升或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研究原材料波动情况，对于原材料市场实时跟踪，保证公司能够及时掌握相关信息，调整库存余量。

###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有公司59.4%的股份，控股股东恒星科技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或通过其推选的董事行使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落实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

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和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方面的规章制度，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按照现代公司治理的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公司的相关制度，逐步按照公司制度规范运作。

## （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3,088.95万元、11,316.66万元和9,651.4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69%、41.63%和39.04%，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净值较大且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如果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者长期拖欠款项，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除加强款项催款外，还将加强对下游客户的资信调查以及制定相对应的信用政策。

## （八）股份支付导致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母公司恒星科技以其自身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员工的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文件的规定，该股权激励一方面将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另外一方面则根据实际行权情况计入当期成本或者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所增加的成本或者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1-3月份
----	-------	------------



制造费用	126,942.90	34,874.43
管理费用	2,256,754.32	619,987.47
销售费用	1,890,035.78	519,240.60
合计	<b>4,273,733.00</b>	<b>1,174,102.50</b>

长远来看通过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凝聚力。但短期内股权激励会增加当期费用，影响当期净利润。

应对措施：一方面将加强管理，提高成本和费用控制能力；另一方面继续开拓市场，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降低因股份支付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幅度。

### （九）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


应对措施：公司以及董事会已经充分认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及《票据管理办法》，履行融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出具承诺：“1、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3月31日期间，恒星钢缆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融资目的是解决暂时性资金周转，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2、自2016年9月23日起，恒星钢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3、恒星钢缆已到期承兑汇票，均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未发生任何纠纷。如因该等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将由本人负责处理，如给恒星钢缆带来任何损失、处罚等将由本人全部承担，保证恒星钢缆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4、本承诺保证的内容真实有效。本承诺已经签署，即刻生效。自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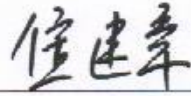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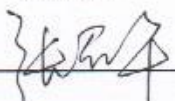
谢保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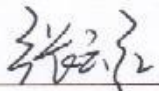
谢晓博



焦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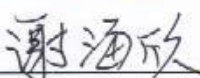


张召平




张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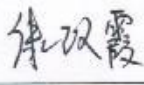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谢海欣



王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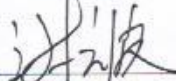


康改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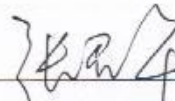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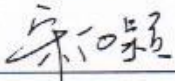
焦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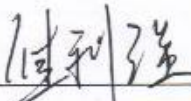
谢云波



张召平



宋向颖



焦利强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2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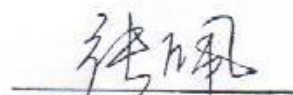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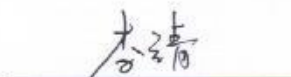
赵丽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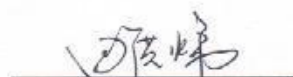


张佩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李靖



田洪炜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受 委 托 人：赵丽峰

身 份 证 号：420106197202024814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_\_\_\_\_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有效期限从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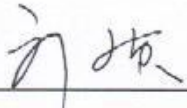
受委托人（签字）：

2016年7月1日

### 三、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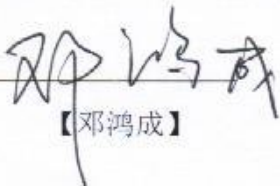
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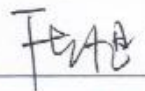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邓鸿成】



【洪旭】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文红

  
孔相礼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6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瞿建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剑



李鹏举



## 第六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